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haotai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义	4
正文	13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挂牌的挂牌条件	15
四、 公司的设立	2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 公司的业务	8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4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71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0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6
十九、 推荐机构	209
二十、 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0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09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039 号

致：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与政府部门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七、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挂牌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

		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009号)
鹰峰有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鹰创投资、 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鹰银	指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鹰展	指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强鹰	指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鹰峰	指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指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优悦	指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鹰峰	指	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agtop Property	指	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槐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	指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蓝郡	指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理能资管	指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资管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硅谷阳光	指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慧通	指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	指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韬	指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辰韬智驾	指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氢创投	指	宁波元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晗照	指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起势	指	嘉兴起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轩元私募	指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芮	指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管	指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潮私募管理公司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睿华赢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研资管	指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兴杭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杭创业	指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松创鹰众	指	上海松创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尚劭实业	指	上海尚劭实业有限公司
沃赋睿鑫	指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沃赋	指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旭鼎投资	指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旭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君尚	指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藤	指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常春藤	指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柏霖	指	深圳市为顺正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硕博纳	指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泰投资	指	南京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伯	指	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谷	指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擎企管	指	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雄浦	指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小米	指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米私募	指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松鹰创和	指	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微正芯和	指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轩元	指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旭勒	指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智信联成	指	北京智信联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碳基金	指	安徽合产投开盛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耀资本	指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宣城基金	指	宣城市经开区主导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创投	指	宁国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泉石投资	指	宣城泉石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有限	指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航	指	上海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鼎充资管	指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昉企管	指	上海原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察企管	指	上海原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理成宜璟	指	上海理成宜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凯理鑫	指	苏州凯理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学宁投资	指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理成	指	理成（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法兴	指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合	指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融资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日盛租赁	指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	指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阜邦	指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茸全	指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光煦	指	上海光煦内衣辅料有限公司
上海圣楼	指	上海圣楼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华艺	指	安徽华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富艺	指	上海富艺幕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盛资产	指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开盛房地产	指	宣城开盛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城开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达建投	指	宣城市开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膳	指	上海中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海靖	指	上海海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衡孚	指	安徽衡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特实业	指	上海中特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哲朋	指	上海哲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金胜村集体	指	松江区石湖荡镇金胜村农民集体
金胜村村委会	指	松江区石湖荡镇金胜村村民委员会
雷诺集团	指	GROUPE RENAULT、Renault Espana SA、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Renault S.A.S、RENAULT SAMSUNG MOTORS CO., LTD.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尔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Borg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	指	2023年10月，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	指	2023年11月30日，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与洪英

议二》		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	指	2025年2月28日，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	指	2025年2月28日，珠海金藤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申信事务所	指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松江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
松江市监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松江法院	指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监局	指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松江应急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科技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国税局	指	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地税局	指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松江水务局	指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上海质技中心	指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上海奥世认证	指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信息服务中心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安徽信息服务中心	指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宣城自规局	指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城环境局	指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基协	指	中国基金业协会
交行松江支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中行松江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邮储银行宣城分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奇瑞徽银	指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施行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 1.1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2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 (2) 就本次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3) 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4)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5) 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1.3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06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其前身鹰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鹰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34.8024 万元。鹰峰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2 公司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注册资本为 10,492.9973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英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的前身鹰峰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鹰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为 10,492.997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业务资质、专业设

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资源。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4,525,353.42 元、1,368,517,522.97 元和 1,208,721,823.4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117,084.34 元、1,395,593,968.04 元和 1,232,183,378.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98.06%和 98.1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3.2.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2,793,419.38 元、99,653,156.2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费用支出等持续营运记录；同时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公司认为其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3.3.2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及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2月12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3.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 3.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3.4.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5 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3.5.1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泰君安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的公开信息，国泰君安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 3.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6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6.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3.6.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挂牌条件、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4.1 鹰峰有限的设立

鹰峰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出资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鹰峰有限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实缴出资；鹰峰有限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4.2 公司的设立

4.2.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4.2.1.1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鹰峰有限原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鹰峰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226,153.2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1.2 公司设立的程序

鹰峰有限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鹰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21 号）及银信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64 号），将鹰峰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226,153.20 元，按照 1：0.0613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34.802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洪英杰、张凤山、鹰创投资、天津红杉、上海紫槐、理成贯晟、硅谷阳光和硅谷合众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股份总额、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2015年11月18日，上海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511180222号），同意鹰峰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电子科技12671。

2016年4月18日，公司（筹）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鹰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鹰峰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公司取得了上海工商局于2016年5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4.2.1.3 发起人资格

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4.2.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18日，全体发起人洪英杰、张凤山、鹰创投资、天津红杉、上海紫槐、理成贯晟、硅谷阳光和硅谷合众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股份总额、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4.2.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16年1月23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2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鹰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4,226,153.20元。

2016年1月24日，银信出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64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鹰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035.15万元。

2016年4月18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93号），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4月18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鹰峰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34,226,153.20元，按1:0.0613比例折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14,348,024.00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4.2.4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8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4,348,0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设立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 《关于选举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费用的报告》；

- (8) 《关于审核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3)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4)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管理制度》；
- (15)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5.1.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实地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方面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1.2 公司系由鹰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后，即依法承继鹰峰有限的全部资产，鹰峰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所有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清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及主要经营设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已募足，发起人投入公司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5.1.3 根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下同）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总经理洪英杰在上海鹰银及上海鹰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公司报告期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抽样等文件，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公司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5.1.4 根据公司提供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业务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司的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公司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作

为股东、董事的相关权利和职权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干预公司机构正常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5.1.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根据《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2900000217203），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上海银行松江支行，账号为 0000****718，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公司独立地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5.1.6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组织结构图、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房地产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证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公司业务合同及主要经营设备合同、公司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和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完整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业务经营系统和配套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和“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亦作出了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八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洪英杰、张凤山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天津红杉、上海紫槐、理成贯晟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鹰创投资（更名前的鹰创企管）、硅谷阳光、硅谷合众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6.1.1 洪英杰，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路****弄****号****室。公司设立时，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756.525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7268%。
- 6.1.2 天津红杉，系有限合伙企业，于2010年12月3日注册成立，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861P），出资额为278,48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喆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天津红杉持有公司股份 217.401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520%。

- 6.1.3 理成贯晟，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3208048680），出资额为 3,0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3 幢 3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理能资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理成贯晟持有公司股份 172.197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015%。
- 6.1.4 上海紫槐，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持有上海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74104X），出资额为 14,9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9 弄 9 号 100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紫槐定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上海紫槐持有公司股份 108.70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760%。
- 6.1.5 鹰创企管，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成立，持有松江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85260632W），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洪英杰，经营范围为企业行政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鹰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87%。

- 6.1.6 张凤山，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黑龙江省伊春市****区****号。公司设立时，张凤山持有公司股份 66.50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50%。
- 6.1.7 硅谷阳光，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注册成立，持有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873170626），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商贸城 1-48，法定代表人为冯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公司设立时，硅谷阳光持有公司股份 23.918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70%。
- 6.1.8 硅谷合众，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注册成立，持有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557441161Q），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201 号 492 室，法定代表人为郁蓓蓓，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硅谷合众持有公司股份 19.556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630%。硅谷合众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根据洪英杰、张凤山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根据天津红杉、上海紫槐和理成贯晟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鹰创投资、硅谷阳光和硅谷合众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8 位自然人股东、5 位法人股东和 23 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6.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前十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2.1.1 洪英杰现持有公司股份 38,697,541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794%。洪英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1。

6.2.1.2 理成贯晟现持有公司股份 9,721,207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9.2645%。理成贯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3。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成贯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理能资管	普通合伙人	1	0.0333
2	理成资管	有限合伙人	2,583.2416	86.0794
3	上海新方程	有限合伙人	216.7584	7.2229
4	孙兴华	有限合伙人	200	6.6644
合计			3,001	100

6.2.1.3 上海紫槐现持有公司股份 4,840,571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131%。上海紫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4。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紫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紫槐定基	普通合伙人	3.1785	0.0213
2	林纹如	有限合伙人	6,000	40.2685
3	任学宁	有限合伙人	2,880	19.3289
4	鲍晓华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671
5	陈立洋	有限合伙人	1,230	8.2550
6	龚晖	有限合伙人	900	6.0403
7	赵中华	有限合伙人	900	6.0403
8	上海紫定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6.8215	5.9518
9	邬国林	有限合伙人	600	4.0268
合计			14,900	100

6.2.1.4 鹰创企管现持有公司股份 3,951,765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61%。鹰创企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5。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鹰创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岗位
1	上海鹰银	203	48.3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鹰展	117	27.857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付秀慧	25	5.9524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鹏	24.5	5.8333	董事、销售总监
5	廖文署	20	4.7619	电磁技术专家
6	洪英杰	6.5	1.5476	董事长、总经理
7	许飒	6	1.4286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 理、市场总监
8	罗青松	6	1.4286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 理、安徽鹰峰副总经 理
9	江玲	5	1.1905	监事、大客户经理
10	张凤山	4	0.9524	副总经理
11	傅毅新	3	0.7143	公司前员工傅闯之继 承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岗位
	合计	420	100	-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鹰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1	洪英杰	普通合伙人	25	12.3153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秀慧	有限合伙人	20.5	10.0985	董事、副总经理
3	廖文署	有限合伙人	20	9.8522	电磁技术专家
4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	9.8522	董事，销售总监
5	许飒	有限合伙人	11	5.4187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理、市场总监
6	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5	5.1724	财务经理
7	张伟君	有限合伙人	8.5	4.1872	电阻产品线经理
8	翟光华	有限合伙人	7	3.4483	行政部经理
9	田昌桥	有限合伙人	6.5	3.2020	母排模具专家
10	罗青松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理、安徽鹰峰副总经理
11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财务总监
12	王宏凯	有限合伙人	6	2.9557	车规电容设计经理
13	温函	有限合伙人	5.5	2.7094	工业电感产品线经理
14	薛成	有限合伙人	5.5	2.7094	监事会主席、车规电容供应链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任职岗位
15	江玲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监事、大客户经理
16	高翔	有限合伙人	5	2.4631	销售区域经理
17	李小兵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工业母排产品线经理
18	陈庆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人力资源经理
19	赵虎	有限合伙人	4.5	2.2167	技术项目经理
20	周志航	有限合伙人	4	1.9704	新能源电磁器件产品线经理
21	敬川林	有限合伙人	4	1.9704	客户经理
22	潘涛	有限合伙人	3.5	1.7241	车规电容质量经理
23	刘建兵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车规母排产品线经理
24	刘蓉	有限合伙人	3	1.4778	销售渠道经理
25	杨东军	有限合伙人	2.5	1.2315	质量副经理
26	赵成	有限合伙人	1.5	0.7389	车规电容工艺工程师
合计			203	100	-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鹰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职务
1	洪英杰	普通合伙人	9	7.6923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青松	有限合伙人	11.5	9.8291	车规电感产品线经、安徽鹰峰副总经理
3	江玲	有限合伙人	10	8.5470	大客户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职务
4	张青郎	有限合伙人	6.5	5.5556	客户经理
5	杏昭雪	有限合伙人	5.5	4.7009	人事行政总监
6	刘鹏	有限合伙人	4.5	3.8462	销售总监
7	陈立新	有限合伙人	4.5	3.8462	财务总监
8	邱玲玲	有限合伙人	4	3.4188	销售区域经理
9	刘建兵	有限合伙人	4	3.4188	车规母排产品线经理
10	李洪建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蒸镀技术经理
11	牛红军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车规电容实验室经理
12	殷悦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证券事务代表
13	葛继松	有限合伙人	3.5	2.9915	车规电感工艺工程师
14	许飒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工业电容产品线经理、市场总监
15	付秀慧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董事、副总经理
16	黄泰富	有限合伙人	3	2.5641	车规电感技术项目经理
17	万平根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工业电容技术副经理
18	查良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19	张文婷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20	范时成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客户经理
21	曹小建	有限合伙人	2.5	2.1368	车规电容非标装备经理
22	祝玉伟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客户经理
23	史杰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质量经理
24	叶金强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25	刘利安	有限合伙人	2	1.7094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职务
26	张力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容质量主任
27	黄勇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母排技术工程师
28	焦一超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车规电容装配经理
29	刘玉杰	有限合伙人	1.5	1.2821	行政部经理
30	叶金星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感设计工程师
31	陈军海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备工程师
32	罗健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备工程师
33	杨留辉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感工艺主任
34	金凤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设计工程师
35	田卫卫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车规电容芯体生产经理
36	钱丽君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成本主任
37	徐碧青	有限合伙人	1	0.8547	资金主任
合计			117	100	-

6.2.1.5 海南极目现持有公司股份 3,818,876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95%。海南极目，系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持有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DAL5E），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世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

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极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米私募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6.2.1.6 宁波慧通现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7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09%。宁波慧通，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8RYFNN77），出资额为 46,5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9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辰韬资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慧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辰韬资管	普通合伙人	300	0.6452
2	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53.7634
3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15.0538
4	胡冬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6.4516
5	袁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4.3011
6	陆引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4.3011
7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	4.3011
8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2,000	4.3011
9	汪维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05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0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05
11	黄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2.1505
12	宁波博慧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	0.4301
合计			46,500	100

6.2.1.7 张凤山现持有公司股份 3,418,389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78%。张凤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4。

6.2.1.8 嘉兴起势现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590%。嘉兴起势，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注册成立，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ARK14W），出资额为 5,31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轩元私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起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轩元私募	普通合伙人	10	0.1884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50	49.9058
3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52.9	29.2448
4	王荣进	有限合伙人	249.1	4.6911
5	田洪梅	有限合伙人	212	3.9925
6	熊伟	有限合伙人	159	2.9944
7	刘永吉	有限合伙人	159	2.9944
8	汪江海	有限合伙人	106	1.9962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9	江运友	有限合伙人	106	1.9962
10	丁昌明	有限合伙人	106	1.9962
合计			5,310	100

6.2.1.9 旭鼎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979,001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90%。旭鼎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A4JY6E8C），出资额为 7,00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德路 66 号 3 栋 4 单元 20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心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鼎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正心谷	普通合伙人	1	0.0143
2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99.9857
合计			100,100	100

6.2.1.10 双碳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 2,978,222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83%。双碳基金，系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册成立，持有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8QMED73J），出资额为 50,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耀资本，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碳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国耀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	0.1992
2	宣城开园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992
3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9124
4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203
5	宣城开盛光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203
6	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9203
7	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9.9602
8	合肥市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7.9681
合计			50,200	100

6.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中，姜文（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巷****号；现持有公司股份 2,059 股，占本次挂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0%），为徐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根据姜文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姜文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

[2000]4号)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姜文持有公司股份,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资格及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公司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下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宁波慧通	3,600,007	3.4309%	宁波慧通、平潭雄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辰韬资管;辰韬兴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辰韬资管和兴杭创业; 徐海英及其配偶林新正合计持有辰韬资管 100% 股权; 肖建平担任辰韬资管监事
3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4	平潭雄浦	999,500	0.9525%	
5	徐海英	90,113	0.0859%	
6	肖建平	145,000	0.1382%	
7	旭鼎投资	2,979,001	2.8390%	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正心谷
8	上海檀英	1,799,101	1.7146%	
9	鼎擎企管	1,499,251	1.4288%	
10	横琴旭勒	199,901	0.1905%	
11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嘉兴起势、合肥轩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轩元私募
12	合肥轩元	499,751	0.47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3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理成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理能资管，张雪宁系理能资管实际控制人程义全配偶，叶长生系理能资管实际控制人程义全配偶之母亲
14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5	张雪宁	1,348,061	1.2847%	
16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小米智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北京小米与海南极目均系小米私募的全资子公司
17	小米智造	999,500	0.9525%	
18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松鹰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微正芯和，微正芯和与松创鹰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尚劭实业
19	松鹰创和	499,751	0.4763%	

6.4 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就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6.4.1 核查对象：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8 位非自然人股东，即，理成贯晟、上海紫槐、鹰创企管、海南极目、宁波慧通、嘉兴起势、旭鼎投资、双碳基金、锦泰投资、辰韬兴杭、上海檀英、珠海金藤、松创鹰众、清睿华赢、鼎擎企管、沃赋睿鑫、宣城基金、平潭雄浦、小米智造、金浦新潮、江苏新潮、君尚合臻、松鹰创和、合肥轩元、泉石投资、横琴旭勒、智信联成、湖北硕博纳。

6.4.2 核查过程：（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 28 位非自然人股东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2）核查了中基协信息披露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慧通、嘉兴起势、双碳基金、辰韬兴杭、上海檀英、珠海金藤、清睿华赢、沃赋睿鑫、宣城基金、平潭雄浦、小米智造、金浦新潮、江苏新潮、君尚合臻、合肥轩元、横琴旭勒的管理人理能资管、紫槐定基、辰韬资管、轩元私募、国耀资本、正心谷、上海常春藤、清研资管、上海沃赋、金禾创投、小米私募、金浦投管、新潮私募管理公司和苏州君尚共 14 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

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3）核查了中基协信息公示网站私募基金公示系统（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理成贯晟、上海紫槐、宁波彗通、嘉兴起势、双碳基金、辰韬兴杭、上海檀英、珠海金藤、清睿华赢、沃赋睿鑫、宣城基金、平潭雄浦、小米智造、金浦新潮、江苏新潮、君尚合臻、合肥轩元、横琴旭勒共 18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具体情况
1	理成贯晟	是	理成贯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基金编号为 SH0893；其基金管理人为理能资管，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82。
2	上海紫槐	是	上海紫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编号为 SH2101；其基金管理人为紫槐定基，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568。
3	鹰创企管	否	鹰创企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4	海南极目	否	海南极目系从事投资管理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小米私募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宁波彗通	是	宁波彗通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SJ735；其基金管理人为辰韬资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6	嘉兴起势	是	嘉兴起势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基金编号为 SVP686；其基金管理人为轩元私募，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65。
7	旭鼎	否	旭鼎投资系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具体情况
	投资		其直接合伙人系商业上的合作伙伴。
8	双碳基金	是	双碳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基金编号为 SB5089；其基金管理人为国耀资本，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881。
9	锦泰投资	否	锦泰投资系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直接/间接持有人系商业上的合作伙伴。
10	辰韬兴杭	是	辰韬兴杭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VE963；其基金管理人为辰韬资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11	上海檀英	是	上海檀英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E7142；其基金管理人为正心谷，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489。
12	珠海金藤	是	珠海金藤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NP13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90。
13	松创鹰众	否	松创鹰众系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直接合伙人系投资业务上的合作伙伴。
14	清睿华赢	是	清睿华赢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基金编号为 SJU757；其基金管理人为清研资管，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92。
15	鼎擎企管	否	鼎擎企管系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直接合伙人系商业上的合作伙伴。
16	沃赋睿鑫	是	沃赋睿鑫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基金编号为 SQA913；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沃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具体情况
			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22。
17	宣城基金	是	宣城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基金编号为 SASY80；其基金管理人为金禾创投，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70。
18	平潭雄浦	是	平潭雄浦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基金编号为 SZG709；其基金管理人为辰韬资管，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612。
19	小米智造	是	小米智造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基金编号为 SVF423；其基金管理人为小米私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854。
20	金浦新潮	是	金浦新潮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基金编号为 SNR783；其基金管理人为金浦投管，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57。
21	江苏新潮	是	江苏新潮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基金编号为 SVN822；其基金管理人为新潮私募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3088。
22	君尚合臻	是	君尚合臻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基金编号为 SSQ766；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299。
23	松鹰创和	否	松鹰创和系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直接合伙人系投资业务上的合作伙伴。
24	合肥轩元	是	合肥轩元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具体情况
			金编号为 STY485；其基金管理人为轩元私募，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065。
25	泉石投资	否	泉石投资系从事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自然人股东系近亲属。
26	横琴旭勒	是	横琴旭勒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TF916；其基金管理人为正心谷，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489。
27	智信联成	否	智信联成系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自然人股东系近亲属。
28	湖北硕博纳	否	湖北硕博纳系从事实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直接自然人股东系互相认识多年的朋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6.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如下：

- (1) 自鹰峰有限设立伊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在鹰峰有限和公司中的直接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	鹰峰有限设立	75%
2)	鹰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87%

3)	鹰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80%
4)	鹰峰有限第五次增资	55.7568%
5)	鹰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52.7268%
6)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46.5541% ¹
7)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46.4544%
8)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42.5826%
9)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41.8642%
10)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39.1725%
11)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39.0594%
12)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36.8794%

如上表显示，自鹰峰有限设立伊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直接持有鹰峰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6%，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其余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15.5%。据此，洪英杰对鹰峰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构成实际控制。

(2) 自鹰峰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能够对鹰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任免施加重大影响，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拥有实质影响力。据此，洪英杰对鹰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构成实际控制。

(3) 自鹰峰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在鹰峰有限/公司中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据此，洪英杰对鹰峰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鹰峰有限设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洪英杰对公司（包括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际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始终为洪英杰，未发生变化。

6.6 公司的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¹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时，洪英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7.4541%，扣除洪英杰代潘关新持有的股份后，洪英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6.5541%。

根据公司及其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洪英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挂牌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洪英杰、张凤山和孟繁江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署《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洪英杰、张凤山和孟繁江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共同设立鹰峰有限。鹰峰有限取得了上海工商局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62366）。

中信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3]2423 号），对于鹰峰有限（筹）截至 2003 年 8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孟繁江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后附银行进账单）。

鹰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37.5	75
2	张凤山	7.5	15
3	孟繁江	5	10
合计		5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鹰峰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7.2.1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

（1）孟繁江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0% 的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张凤山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2% 的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50 万元，洪英杰、张凤山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7 万元、1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鹰峰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62366）。

中信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5]4258 号），对鹰峰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洪英杰、张凤山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7 万元、13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鹰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130.5	87
2	张凤山	19.5	13
合计		150	100

7.2.2 第二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 万元。就本次增资，鹰峰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62366）。

中信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6]2375 号），对于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鹰峰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261	87
2	张凤山	39	13
合计		300	100

7.2.3 第三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4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2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 万元。就本次增资，鹰峰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2062366）。

中信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信验[2007]312 号），对于截至 2007 年 5 月 8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进行审验，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174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26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鹰峰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435	87
2	张凤山	65	13
合计		500	100

7.2.4 第四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43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6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就本次增资，鹰峰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45814）。

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立德会验字[2009]D644 号），对于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洪英杰以货币方式出资 435 万元，张凤山以货币方式出资 65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鹰峰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870	87
2	张凤山	130	13
合计		1,000	100

7.2.5 第二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7% 的股权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鹰创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鹰峰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45814）。

鹰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800	80
2	张凤山	130	13
3	鹰创投资	70	7
合计		1,000	100

7.2.6 第五次增资

鹰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434.8024 万元，天津红杉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7.4012 万元，上海紫槐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006 万元，苏州蓝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7006 万元。就本次增资，鹰峰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45814）。

立信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42 号），对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鹰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天津红杉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上海紫槐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苏州蓝郡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 万元（后附有银行凭证）。

鹰峰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800	55.7568
2	天津红杉	217.4012	15.1520
3	张凤山	130	9.0605
4	上海紫槐	108.7006	7.5760
5	苏州蓝郡	108.7006	7.5760
6	鹰创投资	70	4.8787
合计		1,434.8024	100

7.2.7 第三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张凤山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4.425% 的股权作价 1,460.4 万元转让给理成贯晟，苏州蓝郡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7.576% 的股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理成贯晟。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鹰峰有限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7000945814）。

鹰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800	55.7568
2	天津红杉	217.4012	15.1520
3	理成贯晟	172.1976	12.0015
4	上海紫槐	108.7006	7.5760
5	鹰创投资	70	4.8787
6	张凤山	66.5030	4.6350
合计		1,434.8024	100

7.2.8 第四次股权转让

鹰峰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667% 的股权作价 550 万元转让给硅谷阳光，洪英杰将其持有鹰峰有限 1.363% 的股权作价 450 万元转让给硅谷合众。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鹰峰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修订了章程，鹰峰有限取得了松江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鹰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756.5255	52.7268
2	张凤山	66.5030	4.6350
3	鹰创投资	70	4.8787
4	天津红杉	217.4012	15.1520
5	上海紫槐	108.7006	7.5760
6	理成贯晟	172.1976	12.0015
7	硅谷阳光	23.9182	1.6670
8	硅谷合众	19.5563	1.3630
合计		1,434.8024	100

7.2.9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上述 7.2.9 所述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溢价情形，故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2.10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1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鹰峰电子，证券代码：83999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7.2.11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94,22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4.8024 万元增至 1,594.2249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宁波慧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637,691 股股份、宁波兴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金浦新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478,267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62.7264 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与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增资事宜一并取得了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整体情况、认购基本信息、认购程序和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向公司核发《关于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25 号）。

立信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0 号），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宁波慧通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宁波兴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金浦新潮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 万元（后附有银行进账单）。

7.2.12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4.2249 万元增至 9,000.0036 万元，以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7,405.7787 万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增资，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取得了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立信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94 号），对于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74,057,787.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36.00 元，累计股本为 90,000,036.00 元。

7.2.13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7.2.13.1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程序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2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7.2.13.2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情况

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共有 19 名异议股东，均为未参加股东大会形成的异议股东。其中，18 名异议股东以书面方式，同意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所载明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且确认不会因公司终止挂牌而要求公司股东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 名异议股东（徐玉山）以书面方式，同意公司于上述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且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所有股份，其于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宜之日，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承诺书，若异议股东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洪英杰承诺按照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所载的回购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

制人洪英杰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关于徐玉山股份回购事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7.2.14。

7.2.14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徐玉山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与洪英杰与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玉山将其持有公司 200 股股份作价 11,600 元转让给洪英杰。

天津红杉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分别与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起势，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773,119 股股份作价 29,551,933.33 元转让给辰韬兴杭，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藤，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朱君斐，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900,001 股股份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金浦新潮，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1 股股份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新潮集团，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公司 600,000 股股份作价 1,000.2 万元转让给君尚合臻。

深圳柏霖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锦泰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公司 461,151 股股份作价 914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808,984	46.45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2	理成贯晟	9,721,207	10.8013
3	上海紫槐	4,840,571	5.3784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3908
5	张凤山	3,743,056	4.1589
5	宁波慧通	3,600,007	4.0000
7	金浦新潮	3,599,999	4.0000
8	锦泰投资	3,461,151	3.8457
9	嘉兴起势	3,000,000	3.3333
10	宁波兴芮	2,699,998	3.0000
11	叶长生	2,451,378	2.7238
12	辰韬兴杭	1,773,119	1.9701
13	珠海金藤	1,200,000	1.3333
14	朱君斐	1,200,000	1.3333
15	新潮集团	600,001	0.6667
16	君尚合臻	600,000	0.6667
17	陈怀映	449,971	0.5000
18	深圳柏霖	240,161	0.2668
19	金洪毅	236,027	0.2623
20	覃云辉	179,992	0.2000
21	肖建平	145,000	0.1611
22	刘亚晶	138,368	0.1537
23	陈美英	109,891	0.1221
24	徐海英	90,113	0.1001
25	赵小玲	54,946	0.0611
26	杨晖东	54,946	0.0611
27	朱秀伟	17,191	0.0191
28	张春颖	8,485	0.0094
29	李海莲	4,901	0.0054
30	李科伟	4,500	0.0050
31	钟志军	2,145	0.0024
32	姜文	2,059	0.0023
33	彭勇	1,930	0.0021
34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20
35	王淑茹	1,151	0.0013
36	菅兴涛	1,123	0.0012
37	王云	1,000	0.0011
38	杨斌	900	0.0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9	郝然	800	0.0009
40	张铮	500	0.0006
41	赖杰武	500	0.0006
42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0,000,036	100

7.2.15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36 万元增至 9,818.3343 万元，海南极目以货币方式出资 69,999,997.0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1.8876 万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1.3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9.1107 万元，辰韬兴杭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3 万元，松创鹰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996.13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3.6661 万元，珠海金藤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3 万元，吕云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59.8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5557 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修订了章程。公司取得了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立信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1773），对于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海南极目以货币方式出资 69,999,997.08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1.31 元，辰韬兴杭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珠海金藤以货币方式出资 9,999,986.49 元，吕云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59.81 元。立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2129 号），对于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松创鹰众以货币方式出资 29,999,996.13 元。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第一次增资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洪英杰	41,808,984	42.5826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9011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930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0249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8895
6	张凤山	3,743,056	3.8123
7	宁波彗通	3,600,007	3.6666
8	金浦新潮	3,599,999	3.6666
9	锦泰投资	3,461,151	3.5252
10	嘉兴起势	3,000,000	3.0555
11	宁波兴芮	2,699,998	2.7500
12	叶长生	2,451,378	2.4967
13	辰韬兴杭	2,318,672	2.3616
14	珠海金藤	1,745,553	1.7779
15	松创鹰众	1,636,661	1.6669
16	朱君斐	1,200,000	1.2222
17	清睿华赢	1,091,107	1.1113
18	新潮集团	600,001	0.6111
19	君尚合臻	600,000	0.6111
20	吕云峰	545,557	0.5557
21	陈怀映	449,971	0.4583
22	深圳柏霖	240,161	0.2446
23	金洪毅	236,027	0.2404
24	覃云辉	179,992	0.1833
25	肖建平	145,000	0.1477
26	刘亚晶	138,368	0.1409
27	陈美英	109,891	0.1119
28	徐海英	90,113	0.0918
29	赵小玲	54,946	0.0560
30	杨晖东	54,946	0.0560
31	朱秀伟	17,191	0.0175
32	张春颖	8,485	0.0086
33	李海莲	4,901	0.0050
34	李科伟	4,500	0.0046
35	钟志军	2,145	0.0022
36	姜文	2,059	0.0021
37	彭勇	1,930	0.0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8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8
39	王淑茹	1,151	0.0012
40	菅兴涛	1,123	0.0011
41	王云	1,000	0.0010
42	杨斌	900	0.0009
43	郝然	800	0.0008
44	张铮	500	0.0005
45	赖杰武	500	0.0005
46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8,183,343	100

7.2.16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深圳柏霖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沃赋睿鑫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公司 240,161 股股份作价 476 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

锦泰投资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与沃赋睿鑫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泰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28,400 股股份作价 1,714 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

新潮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与江苏新潮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潮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600,001 股股份作价 10,100,000 元转让给江苏新潮。

洪英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旭鼎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 655,333 股股份作价 12,012,253.89 元转让给旭鼎投资。

张凤山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旭鼎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凤山将其持有公司 324,667 股股份作价 5,951,146.11 元转让给旭鼎投资。

洪英杰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与张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作价 916,500 元转让给张颖。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103,651	41.8642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9011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930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0249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8895
6	宁波彗通	3,600,007	3.6666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6666
8	张凤山	3,418,389	3.4816
9	嘉兴起势	3,000,000	3.0555
10	宁波兴芮	2,699,998	2.7500
11	叶长生	2,451,378	2.4967
12	锦泰投资	2,432,751	2.4778
13	辰韬兴杭	2,318,672	2.3616
14	珠海金藤	1,745,553	1.7779
15	松创鹰众	1,636,661	1.6669
16	沃赋睿鑫	1,268,561	1.2920
17	朱君斐	1,200,000	1.2222
18	清睿华赢	1,091,107	1.1113
19	旭鼎投资	980,000	0.9981
20	江苏新潮	600,001	0.6111
21	君尚合臻	600,000	0.6111
22	吕云峰	545,557	0.5557
23	陈怀映	449,971	0.4583
24	金洪毅	236,027	0.2404
25	覃云辉	179,992	0.1833
26	肖建平	145,000	0.1477
27	刘亚晶	138,368	0.1409
28	陈美英	109,891	0.1119
29	徐海英	90,113	0.0918
30	赵小玲	54,946	0.05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1	杨晖东	54,946	0.0560
32	张颖	50,000	0.0509
33	朱秀伟	17,191	0.0175
34	张春颖	8,485	0.0086
35	李海莲	4,901	0.0050
36	李科伟	4,500	0.0046
37	钟志军	2,145	0.0022
38	姜文	2,059	0.0021
39	彭勇	1,930	0.0020
40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8
41	王淑茹	1,151	0.0012
42	菅兴涛	1,123	0.0011
43	王云	1,000	0.0010
44	杨斌	900	0.0009
45	郝然	800	0.0008
46	张铮	500	0.0005
47	赖杰武	500	0.0005
48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8,183,343	100

7.2.17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818.3343 万元增至 10,492.9973 万元，旭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16.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51 元，上海檀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17.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9,326 元，鼎擎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5.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4,438 元，横琴旭勒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25.68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926 元，松鹰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平潭雄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合肥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4,813 元，小米智造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49,625 元。就本次增资，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修订了章程。公司取得了上海市

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75430641XW)。

立信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276 号), 对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旭鼎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016.68 元, 上海檀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000,017.68 元, 鼎擎企管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005.84 元, 横琴旭勒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025.68 元, 松鹰创和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 平潭雄浦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 清睿华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 合肥轩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010.84 元, 小米智造以货币方式出资 19,999,995.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流水, 旭鼎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40,000,016.68 元, 上海檀英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36,000,017.68 元, 鼎擎企管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30,000,005.84 元, 横琴旭勒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4,000,025.68 元, 松鹰创和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0,000,010.84 元, 平潭雄浦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9,999,995.00 元, 清睿华赢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0,000,010.84 元, 合肥轩元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0,000,010.84 元, 小米智造已向公司支付增资款 19,999,995.00 元。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清睿华赢、合肥轩元、小米智造已向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增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完成后第二次增资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103,651	39.1725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3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6	宁波彗通	3,600,007	3.4309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8	张凤山	3,418,389	3.2578
9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10	宁波兴芮	2,699,998	2.5731
11	旭鼎投资	2,479,251	2.3628
12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3	锦泰投资	2,432,751	2.3185
14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15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35
16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17	清睿华赢	1,465,920	1.3970
18	上海檀英	1,349,326	1.2859
19	沃赋睿鑫	1,268,561	1.2090
20	朱君斐	1,200,000	1.1436
21	鼎擎企管	1,124,438	1.0716
22	平潭雄浦	749,625	0.7144
23	小米智造	749,625	0.7144
24	江苏新潮	600,001	0.5718
25	君尚合臻	600,000	0.5718
26	吕云峰	545,557	0.5199
27	陈怀映	449,971	0.4288
28	松鹰创和	374,813	0.3572
29	合肥轩元	374,813	0.3572
30	金洪毅	236,027	0.2249
31	覃云辉	179,992	0.1715
32	横琴旭勒	149,926	0.1429
33	肖建平	145,000	0.1382
34	刘亚晶	138,368	0.1319
35	陈美英	109,891	0.1047
36	徐海英	90,113	0.0859
37	赵小玲	54,946	0.0524
38	杨晖东	54,946	0.0524
39	张颖	50,000	0.0477
40	朱秀伟	17,191	0.0164
41	张春颖	8,485	0.0081
42	李海莲	4,901	0.004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3	李科伟	4,500	0.0043
44	钟志军	2,145	0.0020
45	姜文	2,059	0.0020
46	彭勇	1,930	0.0018
47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7
48	王淑茹	1,151	0.0011
49	菅兴涛	1,123	0.0011
50	王云	1,000	0.0010
51	杨斌	900	0.0009
52	郝然	800	0.0008
53	张铮	500	0.0005
54	赖杰武	500	0.0005
55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104,929,973	100

7.2.18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洪英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智信联成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18,600 股作价 496,248 元转让给智信联成。

洪英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覃云辉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 股作价 2,668,000 元转让给覃云辉。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0,985,051	39.0594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3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6	宁波彗通	3,600,007	3.4309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09
8	张凤山	3,418,389	3.2578
9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10	宁波兴芮	2,699,998	2.5731
11	旭鼎投资	2,479,251	2.3628
12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3	锦泰投资	2,432,751	2.3185
14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15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35
16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17	清睿华赢	1,465,920	1.3970
18	上海檀英	1,349,326	1.2859
19	沃赋睿鑫	1,268,561	1.2090
20	朱君斐	1,200,000	1.1436
21	鼎擎企管	1,124,438	1.0716
22	平潭雄浦	749,625	0.7144
23	小米智造	749,625	0.7144
24	江苏新潮	600,001	0.5718
25	君尚合臻	600,000	0.5718
26	吕云峰	545,557	0.5199
27	陈怀映	449,971	0.4288
28	松鹰创和	374,813	0.3572
29	合肥轩元	374,813	0.3572
30	金洪毅	236,027	0.2249
31	覃云辉	279,992	0.2668
32	横琴旭勒	149,926	0.1429
33	肖建平	145,000	0.1382
34	刘亚晶	138,368	0.1319
35	陈美英	109,891	0.1047
36	徐海英	90,113	0.0859
37	赵小玲	54,946	0.0524
38	杨晖东	54,946	0.0524
39	张颖	50,000	0.0477
40	智信联成	18,600	0.0177
41	朱秀伟	17,191	0.0164
42	张春颖	8,485	0.008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43	李海莲	4,901	0.0047
44	李科伟	4,500	0.0043
45	钟志军	2,145	0.0020
46	姜文	2,059	0.0020
47	彭勇	1,930	0.0018
48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7
49	王淑茹	1,151	0.0011
50	菅兴涛	1,123	0.0011
51	王云	1,000	0.0010
52	杨斌	900	0.0009
53	郝然	800	0.0008
54	张铮	500	0.0005
55	赖杰武	500	0.0005
56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104,929,973	100

7.2.19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金洪毅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洪毅将其持有公司的 236,027 股作价 5,006,685 元转让给张雪宁。

刘亚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亚晶将其持有公司的 138,368 股作价 2,892,800 元转让给张雪宁。

吕云峰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163,666 股作价 3,279,904 元转让给张雪宁。吕云峰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与金爱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54,555 股作价 1,093,301 元转让给金爱化。吕云峰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云峰将其持有公司的 218,224 股作价 4,251,008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92,745 股作价 1,806,679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6,367

股作价 318,826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180,000 股作价 2,315,890 元转让给张雪宁。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与金爱化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450,000 股作价 6,120,000 元转让给金爱化。金浦新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浦新潮将其持有公司的 1,379,999 股作价 17,742,557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586,499 股作价 7,540,587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03,500 股作价 1,330,692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宁波兴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与张雪宁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兴芮将其持有公司的 630,000 股作价 8,105,616 元转让给张雪宁。宁波兴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兴芮将其持有公司的 1,379,999 股作价 17,742,557 元转让给双碳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586,499 股作价 7,540,587 元转让给宣城基金、将其持有公司的 103,500 股作价 1,330,692 元转让给泉石投资。

杨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洪英杰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斌将其持有公司的 900 股作价 29,700 元转让给洪英杰。

洪英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与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松鹰创和、平潭雄浦、合肥轩元、清睿华赢、小米智造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750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旭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449,7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上海檀英、将其持有公司的 374,813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鼎擎企管、将其持有公司的 49,9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横琴旭勒、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松鹰创和、将其持有公司的 249,8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平潭雄浦、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合肥轩元、将其持有公司的 124,938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清睿华赢、将其持有公司的 249,875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小米智

造。

洪英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与智信联成、覃云辉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公司的 6,200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智信联成、将其持有公司的 33,333 股以零对价转让给覃云辉。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38,697,541	36.8794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3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6	宁波彗通	3,600,007	3.4309
7	张凤山	3,418,389	3.2578
8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9	旭鼎投资	2,979,001	2.8390
10	双碳基金	2,978,222	2.8383
11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2	锦泰投资	2,432,751	2.3185
13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14	上海檀英	1,799,101	1.7146
15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35
16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17	清睿华赢	1,590,858	1.5161
18	鼎擎企管	1,499,251	1.4288
19	张雪宁	1,348,061	1.2847
20	沃赋睿鑫	1,268,561	1.2090
21	宣城基金	1,265,743	1.2063
22	朱君斐	1,200,000	1.1436
23	平潭雄浦	999,500	0.9525
24	小米智造	999,500	0.9525
25	金浦新潮	900,001	0.8577
26	江苏新潮	600,001	0.5718
27	君尚合臻	600,000	0.57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8	金爱化	504,555	0.4808
29	松鹰创和	499,751	0.4763
30	合肥轩元	499,751	0.4763
31	陈怀映	449,971	0.4288
32	覃云辉	313,325	0.2986
33	泉石投资	223,367	0.2129
34	横琴旭勒	199,901	0.1905
35	肖建平	145,000	0.1382
36	陈美英	109,891	0.1047
37	徐海英	90,113	0.0859
38	赵小玲	54,946	0.0524
39	杨晖东	54,946	0.0524
40	张颖	50,000	0.0477
41	智信联成	24,800	0.0236
42	朱秀伟	17,191	0.0164
43	张春颖	8,485	0.0081
44	李海莲	4,901	0.0047
45	李科伟	4,500	0.0043
46	钟志军	2,145	0.0020
47	姜文	2,059	0.0020
48	彭勇	1,930	0.0018
49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7
50	王淑茹	1,151	0.0011
51	菅兴涛	1,123	0.0011
52	王云	1,000	0.0010
54	郝然	800	0.0008
55	张铮	500	0.0005
56	赖杰武	500	0.0005
57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104,929,973	100

7.3 公司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及解除

7.3.1 潘关新与洪英杰之间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

2016年1月19日，潘关新与洪英杰签署《委托持股（代持股）协

议书》，潘关新委托洪英杰作为其对鹰峰有限 25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鹰峰有限注 册资本(万元)	对应鹰峰有限股 权比例(%)
洪英杰	潘关新	250	14.3480	1

7.3.2 委托持股关系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 17 日，潘关新与洪英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潘关新将其实际持有公司的 143,480 股股份作价 600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转让时点为协议签订后洪英杰向潘关新全额付清转让价款之日。

根据洪英杰招商银行户口历史交易明细表：1) 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向潘关新指定账户支付 300 万元；2) 洪英杰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潘关新指定账户支付 70 万元；3) 洪英杰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潘关新指定账户支付 200 万元；4) 洪英杰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潘关新指定账户支付 30 万元。

7.3.3 委托持股涉诉情况

- (1) 2022 年 11 月 2 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撤销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2）公司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公司承担。

松江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进行两次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3 日，潘关新以需要补充收集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23年2月3日，松江法院作出（2022）沪0117民初17228号《民事裁定书》，松江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依此申请撤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准许原告潘关新撤回起诉。

- (2) 2023年4月12日，潘关新（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潘关新与洪英杰于2021年11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公司将洪英杰名下809,998.96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公司承担。

松江法院已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7月27日，潘关新就（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0117民初937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一中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沪01民终1261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一中院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裁判生效通知》，（2023）沪01民终12611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其与潘关新委托持股关系已

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解除。若公司因其与潘关新委托持股事项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鉴于公司上述股份代持事宜发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且当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存在因股份代持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p>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挂牌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报告；（二）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减轻影响或风险；（三）在违规行为所涉期间，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四）积极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加重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一）违规金额巨大，占相关数据比重较高；（二）违规行为给投资者、挂牌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三）违规行为长期持续或多次发生；（四）存在多个不同类型的违规行为；（五）违规行为导致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且情节严重；（六）违规行为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七）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后 6 个月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违规行为；（八）干扰、阻碍调查或者拒不配合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九）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p>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有关规定处罚。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行为的，或知晓前款行为而未及时制止、纠正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存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p>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当时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鉴于上述股份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该等事项未给其他投资者、公司等主体造成较大损失或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该等事项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风险较低，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主体未因该等事项被主管部门采取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洪英杰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上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存续及解除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上述委托持股涉及原始股份数为 143,480 股（按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二次增资后的总股本 90,000,036 股计算，涉及股份数为 809,999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不到 1%，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4 投资方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7.4.1 2021 年之前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义务人	触发生效情况	是否终止/解除	终止/解除时间及方式	是否自始无效
苏州蓝郡	2011年12月	回购权	鹰峰有限	曾触发生效并履行	是	触发回购权条款后，2015年2月，由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苏州蓝郡出售全部股权	否
			洪英杰 张凤山 鹰创投资				不适用
天津红杉	2011年12月	回购权以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鹰峰有限	回购权曾触发生效，天津红杉明确放弃该权利	是	2016年12月，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023年9月，天津红杉确认该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是
			洪英杰 张凤山 鹰创投资				不适用
理成贯晟	2015年1月	回购权	洪英杰	未触发生效	是	2016年12月，新三板挂牌	不适用
硅谷阳光 硅谷合众	2015年11月	回购权以及共同出售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洪英杰	未触发生效	是	2016年12月，新三板挂牌，回购权条款终止 2018年12月，收益保证及反稀释条款到期 2021年4月，出售全部股份，其他条款不再具有行使基础	不适用

7.4.2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进入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事项是否涉及公司	是否解除
宁波慧通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宁波兴芮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辰韬兴杭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平潭雄浦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金浦新潮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海南极目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小米智造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清睿华赢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吕云峰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珠海金藤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松创鹰众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松鹰创和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旭鼎投资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	否	已解除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上海檀英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珠海旭勒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珠海鼎擎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合肥轩元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张颖	2022年6月	回购权	否	已解除

2023年10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宁波慧通、宁波兴芮、辰韬兴杭、金浦新潮、海南极目、吕云峰、珠海金藤、签订的《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确认前述各方签订的所有涵盖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及解除，且相关条款从未实际履行，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对于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重新约定如下：各方确认不会在公司2023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行使回购权，在此基础上，如（1）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或（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进行回购。

2023年11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慧通创投、兴芮创投、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签订《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二》，约定《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第4.1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1)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7.4.3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

7.4.3.1 宁波慧通、宁波兴芮、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

(1) 2025 年 2 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签订《小米辰韬回购权延长协议》，约定《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第 4.1 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宁波慧通、海南极目、辰韬兴杭承诺，其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为避免疑义，此处“上市”包含在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

- (2) 2025年2月, 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珠海金藤签订《珠海金藤回购权延长协议》, 约定《辰韬轮、海南极目轮附条件终止协议一》第4.1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 “4.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 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 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1) 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 (2)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 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合格上市的, 亦视为触发该回购事件。为免疑义, 前述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 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IPO申报材料于2024年7月被撤回的情形); (3)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珠海金藤承诺, 其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为避免疑义, 此处“上市”包含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形) 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

- (3) 吕云峰已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7.2.19), 并已于相关协议中明确: “自甲方(吕云峰) 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之日起, 甲方签署的上述全部协议中与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 甲方不存在任何需要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 甲方不存在任何

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或公司股东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之前存在的需洪英杰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未转让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甲方就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该等终止事宜，与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4) 宁波兴芮已转让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7.2.19），并已于相关协议中明确：“自甲方（宁波兴芮）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且乙方（洪英杰）按照本协议足额支付补足价款之日起，甲方签署的上述全部协议中与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甲方不存在任何需要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甲方不存在任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或公司股东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之前存在的需洪英杰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未转让与相关股份受让方。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该等终止事宜，与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5) 金浦新潮已转让持有且享有回购权的全部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7.2.19），并已于相关协议中明确：“自甲方（金浦新潮）增资股份全部转让之日（“增资股份退出日”）起，甲方签署的上述全部协议中与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即，甲方不存在任何需要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股份退出日，甲方不存在任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或公司股东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同时之前存在的需洪英杰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增资股份退出日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条款，未转让与相关股份受

让方。甲方就持有增资股份期间及该等终止事宜，
与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7.4.3.2 松创鹰众

松创鹰众与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签署《<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1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良好声誉的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间接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3）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4）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松创鹰众承诺，其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为避免疑义，此处“上市”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

7.4.3.3 张雪宁、金爱化

2025 年 2 月，张雪宁、金爱化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洪英杰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对张雪宁受让吕云峰、宁波兴芮、金浦新潮合计 973,666 股份；对金爱化受让吕云峰、金浦新潮合计 504,555 股份，承诺：“若 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2)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存在重大诚信问题，或未及时向乙方（在本段中指张雪宁）披露重大事项，可能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 3)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则丙方（在本段中指洪英杰）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并推进完成股份等法律手续（为避免疑问，丙方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

7.4.3.4 双碳基金、宣城基金、泉石投资

《补充协议》中有关优先认购、优先购买、共同出售、清算财产分配等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约定不存在违反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限制	<p>1.1 核心股东股份转让限制</p> <p>(1)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未经安徽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创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核心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其持有的集团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向核心股东的关联方或其亲属或任何非公司现有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出售、赠与、设定权利负担、授予权利或经济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实际拥有的任何集团公司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认可，上述股份转让限制不适用于：（i）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向员工转让股份；（ii）因对员工持股平台鹰创企管层面的股份结构调整而间接转让股份；以及（iii）创始股东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合计不超过本轮交割日全部公司股份的 1%（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p> <p>(2)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后，核心股东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p> <p>1.2 安徽基金股份转让要求</p>

	<p>(1) 若安徽基金拟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则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受让方符合公司合格上市的股东适格性要求；(2) 受让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p>
优先购买权	<p>2.1 公司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鹰创企管及未来新增的由创始股东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人”）拟对外转让其股份的，安徽基金（或其合格关联方）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购买该等拟转让的股份（“拟转让股份”），但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或核心股东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和/或创始股东及/或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股份转让所涉相关转让除外。</p> <p>各方同意，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受让人”）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转让人必须给予安徽基金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该等股份的价格、受让人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p> <p>在转让人向安徽基金送达转让通知之后，安徽基金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x）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3 条下的共同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共同出售权的答复称“共同出售通知”）；或（y）行使优先受让权（该答复此时称为“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p> <p>如安徽基金在收到转让通知或知悉股份转让（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后，未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人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其在本第 2.1 条规定的优先受让权和第 3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p> <p>2.2 如果安徽基金向转让人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该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通知所载明的拟转让股份数量。</p> <p>2.3 如果安徽基金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转让人与安徽基金应当在优先购买通知发出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协商同意的期限内就该等安徽基金购买相关股份订立协议并完成交易，前提是在该等协议中转让人应当向安徽基金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和权利负担情况所作出的真实、准确、全面、必要的陈述和保证。</p> <p>2.4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2.5 安徽基金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仅以本协议的书面约定为限，不受其他协议、条款及任何方式的合意而调整。</p>
共同出售权	<p>3.1. 在满足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转让人向安徽基金送达转让通知之后，安徽基金在答复期限内向转让人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安徽基金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或受让人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他条款和条件向安徽基金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p> <p>3.2. 安徽基金有权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C）的计算公式如下：</p>

	<p>$C=A*B$</p> <p>其中：</p> <p>A=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p> <p>B=该安徽基金届时持在公司中实缴出资的股份数量/（该安徽基金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拟转让股份的初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p> <p>3.3. 如果安徽基金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安徽基金应在答复期限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果安徽基金行使共同出售权，初始股东应根据安徽基金的要求促使有关受让人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购买初始股东股份数量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p> <p>3.4. 初始股东在此进一步同意，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有义务应安徽基金的要求签署格式与内容令安徽基金满意的法律文件，以豁免或消除安徽基金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p> <p>3.5. 若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共同出售权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p>3.6. 安徽基金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仅以本协议的书面约定为限，不受其他协议、条款及任何方式的合意而调整。</p>
反稀释权	<p>4.1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安徽基金认购价格时，则安徽基金有权要求将安徽基金认购价格全部按完全棘轮的方式进行调整，使安徽基金所持股份对应的每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不高于该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的每股（即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发行价格（“经调整的认购价格”）。</p> <p>4.2 安徽基金有权随时要求与初始股东协商补偿安徽基金的具体方式，使前述补偿完成后，安徽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经调整的认购价格，以实现本条规定的目的。如上述各方未能在安徽基金提出协商请求后的三十（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安徽基金有权按照如下次序要求初始股东实施补偿：</p> <p>（1） 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基金支付补偿金额；</p> <p>（2） 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为明确起见，因实施补偿产生的相关税费、交易成本等由初始股东承担。</p> <p>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初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安徽基金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安徽基金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以及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p> <p>4.4 本协议第4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p> <p>（1） 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p> <p>（2） 因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包括安徽基金的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p>

	<p>(3) 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p> <p>(4) 经公司股东大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p> <p>(5) 公司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回购权	<p>5.1 安徽基金（“回购权人”）的回购权</p> <p>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安徽基金有权在该回购情形发生后向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通过合法方式以回购价格（定义见后）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p> <p>(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2)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p> <p>(3) 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6）个月内公司与投资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为免疑义，该项提及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不包括公司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材料于 2024 年 7 月被撤回的情形）；</p> <p>(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5) 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文件，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p> <p>(6)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相关招商协议（具体见附件“招商协议”）执行项目投资承诺；</p> <p>(7) 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p> <p>(8) 创始股东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交易文件的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向安徽基金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或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诚信问题，并对安徽基金或者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p> <p>甲方承诺，其不会在公司申报上市（为避免疑义，此处“上市”包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p> <p>5.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投资本金×（1+7%×N）-回购权人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等其他收益。 N 为交割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p> <p>5.3 如任一回购事件被触发，则回购权人有权根据前述第 5.1 条约定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日”），回购义务人应在回购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回购期限”）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并配合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p> <p>5.4 如其他股东与回购权人同时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p>

	<p>分回购权，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满足所有行使回购权的股东的回购需求，则各要求回购的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届时所应获得的回购价款金额的相对比例获得相应价款。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p> <p>5.5 如果任一回购权人的回购事件被触发，且回购义务人未在回购期限内以本协议第 5 条约定支付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应用于支付回购价款，且该等售卖股份比例以支付或补足回购价款需求为限。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p> <p>5.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回购权人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双方或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p>
清算财产权	<p>如公司解散（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约定解散事由，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公司的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若安徽基金按照自身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分配享有的可分配清算财产低于下述数额（“安徽基金应获清算财产额”）的，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所分配享有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支付予安徽基金，以满足安徽基金享有安徽基金应获清算财产额：</p> <p>安徽基金受让公司股份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格及按照 7% 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与安徽基金持有的股份对应的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p> <p>若发生视同清算事件，除非安徽基金书面同意放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优先清算权，否则公司及其股东在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获得的所有收入应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为本协议之目的，“视同清算事件”指（a）任何导致公司发生整体出售的事件；和/或（b）任何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件；和/或（c）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实质性资产，或者出售/对外授权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使用权将被视为清算事件。”</p>
知情权	<p>8.1 只要安徽基金在公司中持有股份，安徽基金即享有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而应享有的针对公司的知情权。</p> <p>8.2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安徽基金，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内向投资者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2）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投资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p> <p>（3）目标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6.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7. 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

经核查，上述条款不涉及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资方与公司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未违反《挂牌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各方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份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纠纷和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8.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

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鹰峰、上海热拓的基本情况及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9.4。

8.1.1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如下：

- (1) 公司持有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29816）。
- (2) 公司持有松江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8961746），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 (3)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100604514）。

8.1.2 上海热拓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如下：

- (1) 上海热拓持有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054625）。
- (2) 上海热拓持有松江海关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3118960AP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168200377，有效期为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经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了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述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境内审批或备案程序：

8.2.1 香港鹰峰

- (1)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272 号），批准公司出资 151.3512 万元（折合 21.6216 万美元）设立香港鹰峰，经营范围为电力电子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 (2)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公司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133 号），上海市发改委对公司设立香港鹰峰项目予以备案，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开展电力电子产品采购、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项目总投资 21.62 万美元，投资地点为中国香港。
- (3)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名称为公司，境外主体名称为香港鹰峰，经办银行为交通银行。
- (4) 根据 ODI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公司已办理 2022 年度、2023 年度。

8.3 根据鹰峰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四技服务。电阻

器、电抗器、滤波器、无源电子器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8.3.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监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已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

8.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公司制度文件，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到营业收入总额的约98.14%、98.06%、98.10%，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执照、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生产经营场地的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是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3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公司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存在下列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 （1）洪英杰，直接持有公司38,697,54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79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理成贯晟，直接持有公司 9,721,2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645%；

叶长生，直接持有公司 2,451,37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62%。

张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1,348,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47%。

理成贯晟、叶长生、张雪宁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3；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13,520,646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854%。

(3) 宁波慧通，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309%；

辰韬兴杭，直接持有公司 2,318,67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97%；

平潭雄浦，直接持有公司 99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25%；

肖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14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82%。

徐海英，直接持有公司 90,11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59%；

宁波慧通、辰韬兴杭、平潭雄浦、徐海英、肖建平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3；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7,153,29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172%。

(4) 旭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979,0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390%；

上海檀英，直接持有公司 1,799,1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46%；

鼎擎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1,499,25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88%；

横琴旭勒，直接持有公司 199,9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905%。

旭鼎投资、上海檀英、鼎擎企管、横琴旭勒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3；前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6,477,254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1729%。

上述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鹰创企管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董事长职务，付秀慧担任董事职务，刘鹏担任董事职务。
2	上海鹰银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	上海鹰展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	实业有限	机电设备、机械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	洪英杰之姐之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电、电脑及配件、建材、劳防用品（除特种）、金属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品）、百货、汽配批发零售；空调压缩机研发、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生猪产品）；无人机、智能无人飞行器、机械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绿化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无人机、智能无人飞行器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偶何小良持有其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	上海中航	无人机、飞行模拟机的研发及销售，无人机、飞行模拟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游戏开发，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安装及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有限持有其100%股权，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	浙江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无人飞行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智能无人飞行器生产、销售；游戏软件开发；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业技术设备销售，租赁；农业机械局部性换件修理，整机维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用农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①食品经营；②餐饮服务	上海中航持有其90%股权，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7	草之本（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果树、蔬菜、水稻、麦子、花卉、树木种植，灌溉排水设施建设、改造，农机作业服务，有机肥，化肥，包装种子销售，渔业捕捞，土壤修复，土壤改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航持有其51%股权，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8	土是宝（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园艺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实业有限持有其99%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新影（上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旅游资源开发，自有房产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董事职务。
10	上海土是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无人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肥经营，环保设备、智能设备、农业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礼品批发零售，摄影摄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蔬菜、瓜果、谷物种植，计算机系统集成，农业机械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之姐之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 及 9.2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辰韬资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持有其 51.20% 股权，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持有其 48.80% 股权。
2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辰韬资管持有其 100% 股权，徐海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3	嘉兴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4	嘉兴辰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	宁波辰韬先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	上海辰韬创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	宁波宸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0	辰韬智驾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1	元氢创投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2	上海焯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智驾持有其 80% 股权；元氢创投持有其 20% 股权。
13	北京千乘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辰韬智驾持有其 60% 股权；元氢创投持有其 40% 股权。
14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5	宁波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6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7	宁波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8	宁波炬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9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0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21	嘉兴迎瑞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2	嘉兴辰曼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3	嘉兴友鸿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4	嘉兴科隆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5	平潭奥胜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6	平潭致达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7	平潭嘉翼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28	嘉兴志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9	嘉兴雅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0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1	湖州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2	湖州辰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3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5	宁波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6	平潭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7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8	宁波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39	芜湖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40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1	嘉兴永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2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核电站建设经营、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特程设备除外）的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音像、出版物除外）、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摄像器材、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网络设备、电脑及耗材的进出口、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器件的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担任董事职务。
43	宁波兴韬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肖建平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44	宁波兴芮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兴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5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6	深圳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47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职务。
48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量化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49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担任董事职务。
50	上海金伦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1	上海黍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叶长生持有40%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52	上海众怀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3	上海极元 金融信息 服务（集 团）股份 有限公司	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金融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等），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担任董事职务。
54	嘉兴联微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5	上海持真 企业管理 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6	上海理成 增胜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57	理能资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58	深圳市联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59	深圳市微合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董事长职务。
60	西安微合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61	嘉兴理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2	嘉兴理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3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64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5	上海理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财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6	上海萨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7	理成宜璟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8	苏州凯理鑫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9	西藏快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体育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场地运营；提供健身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理成宜璟持有其44%股权；苏州凯理鑫持有其34%股权。
70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1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72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3	昆山理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4	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5	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6	昆山理成风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7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78	上海理成胜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79	上海理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0	上海理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1	上海理成翱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2	上海理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3	嘉兴理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4	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85	上海涤泓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6	北京智慧 连接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软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涤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60% 股权。
87	芜湖亿联 一号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智慧连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88	理成资管	企业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持有其 58.5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89	上海理成 扶翼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90	上海理成 殷睿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1	上海理成 贤首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2	上海理澈 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3	上海苍旻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4	吉胤生物 技术（上 海）有限 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95	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金银首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音响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批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咨询，供应链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董事职务。
96	吉特吉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疗设备科技、仪器仪表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97	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担任董事职务。

9.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目前存在下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 (1) 安徽鹰峰，住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洪英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阻器、电抗器、叠层母线、新能源电抗器、薄膜电容器、水冷板、热传组件（热管）、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上海热拓，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 8 幢一层 A 区、二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凤山；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水冷板、热管散热器、热传组件、流体连接器、制冷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电子科技、自动化科技、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 香港鹰峰，公司编号为 2969768，所在地为 Wilson House 1001-2,19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董事为洪英杰；公司股本为 1,680,000 港元；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4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目前存在下列对外投资的关联企业：

- (1) Eagtop Property，公司编号为 2555916，所在地为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董事为吴嘉玮；公司股本为 100 港元；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休止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鹰峰持有其 36% 股权，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 (2) 广东优悦，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步村凤鸣村民小组文村基（车间二）；法定代表人为杨仁波；注册资本为 1,717.5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化薄膜；销售：薄膜材料、模具及金属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有其 33.3333% 股权，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9.6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7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9.2、9.3、9.4 及 9.5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上海强鹰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凤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	原昉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杨玉山持有其 70% 股权。
3	上海原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昉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	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杨玉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5	上海艾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6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7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装潢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网络系统集成，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公司监事凌俏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紫槐定基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及其配偶任学宁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监事凌俏之配偶任学宁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9	上海紫槐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0	宁波定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1	宁波胜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2	上海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3	上海定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4	上海定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法律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监事凌俏之配偶任学宁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15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6	征图新视（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	公司董事胡鑫担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系统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零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胡鑫担任董事职务。
18	中影年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胡鑫担任董事职务。

9.8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1、9.2、9.3、9.4、9.5 及 9.7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1	兴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生产；上述产品及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房屋租赁；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英杰曾担任总经理职务，其于2024年11月11日注销。
2	原察企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董事杨玉山曾持有其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其于2022年12月9日转让其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3	上海贤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杨玉山曾持有其7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玉山之配偶之母徐红梅曾持有其30%股权，其于2023年12月12日注销。
4	上海原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察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
5	定翱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曾持有其60%股权，其于2021年11月23日转让其全部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6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曾担任董事职务，其于2022年2月23日辞去董事职务。
7	鼎充资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曾持有其99%股权，其于2022年1月17日转让其全部股权。
8	上海昇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2024年6月12日注销。
9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充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自2022年1月17日公司监事凌俏不再直接控制鼎充资管。
10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充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自2022年1月17日公司监事凌俏不再直接控制鼎充资管。
11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充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自2022年1月17日公司监事凌俏不再直接控制鼎充资管。
12	宁波定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
13	宁波定基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14	学宁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凌俏及其配偶任学宁合计持有 100% 股权，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15	上海定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6	上海天懿德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学宁投资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7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18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19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20	上海杉优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21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注销。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23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4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注销。
25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26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注销。
27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兴韬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28	闽清兴韬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兴韬曾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职务, 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
29	平潭兴辰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兴韬曾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职务, 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30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慧视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 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 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 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徐海英曾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职务,其 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注销。
31	上海晗照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 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调查(不 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海英曾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职务,其 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注销。
32	湖州利恒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 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 正曾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职务,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不 再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职务。
33	福建上杭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 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 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 拆借; 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 代理收 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 正曾担任董事职 务,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不再担 任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濯庄 信息科技 咨询中心	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产品设计，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具、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曾持有100%股权，其于2023年2月20日注销。
35	晶科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曾任董事职务，其于2022年12月26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6	河北金力 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端无纺布、改性聚丙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肖建平曾任董事职务，其于2021年7月14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7	乌鲁木齐 百园佳业 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 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罗广建之弟罗广军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其于2024年9月9日注销。
38	嘉兴恒策 创业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39	上海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注销。
4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能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注销。
41	宁波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程义全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注销。
42	意瑞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半导体技术、集成电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材料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曾任董事职务，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43	香港理成	香港公司	张雪宁之配偶程义全曾任董事职务，其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已告解散。

9.9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 9.1 至 9.8 披露的关联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亦存在下列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上海鼎伯，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 6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正心谷；注册资本为 2,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洪英杰持有其 49.9750% 的份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上海鼎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正心谷	1	0.05%
2	洪英杰	1,000	49.975%
3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49.97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其前后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10 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

9.10.1 正在发生的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正在发生如下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2024 年度					
1	洪英杰 金海燕	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2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2	洪英杰 金海燕	公司	江苏银行 松江支行	8,000	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	洪英杰 金海燕	公司	上海银行 松江支行	3,750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洪英杰	公司	中行松江 支行	15,000	自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洪英杰 金海燕	安徽 鹰峰	邮储银行 宣城分行	3,75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涉及展期协议，自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021 年度					
1	洪英杰	公司	交行松江 支行	15,0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洪英杰 金海燕	公司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1,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涉及展期协议，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张凤山	上海 热拓	交行松江 支行	800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10.2 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署《房屋使用协议》，实业有限同意公司使用石湖荡工业园区唐明路 158 号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相关房屋，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费为 1,090,181.1 元。

9.11 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

9.11.1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109LN15643581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9,000,000.00	Z2110LN15657279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9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8,000,000.00	Z2110LN1566126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110LN15653389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3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7,000,000.00	Z2111LN15682304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8,000,000.00	Z2111LN15688317	2021年12月7日	2022年11月4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112LN15602769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1月11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8,000,000.00	Z2112LN15602891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1月25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02LN15667709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11月28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89139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92437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0LN1569524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27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1LN15607725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8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1LN15618859	2022年11月	2023年11月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支行			21日	17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212LN15640731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308LN15630176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4月19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310LN15657975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8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311LN15692265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洪英杰	交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Z2401LN15686935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8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6,000,000.00	08401391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9月27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31149214010044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8月26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农商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31149224010083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8月25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31210069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6月17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3122009101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11月10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20,000,000.00	231230128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8月9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JK152221000072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2月9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JK20221214100349 43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9月1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JK20230904100564 30	2023年9月4日	2024年7月5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5,000,000.00	2022年松贷字046号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1月15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2年松贷字046-1号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2年松贷字046-2号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3年松贷字062号	2023年8月9日	2024年6月4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8,000,000.00	2023年松贷字062-1号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3年松贷字062-2号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2日
洪英杰	中行松江支行	10,000,000.00	2023年松贷字062-3号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8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9,500,000.00	IR2309110000069	2023年9月12日	2024年9月4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9,900,000.00	IR2310110000109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8月9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	IR2310190000088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8月6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	IR2310240000012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8月2日
洪英杰	上海法兴	2,688,504.00	0865950484806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3月21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上海力合	8,777,000.00	2020S001VH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上海力合	6,540,000.00	2020N005VH	2020年10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洪英杰 张凤山 金海燕	上海力合	14,820,000.00	2021W006LH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14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海通恒信	23,108,280.00	L21A1454002	2021年11月11日	2024年2月6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日盛租赁	6,806,405.00	A20050086	2020年5月1日	2023年5月1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永赢租赁	6,935,800.00	2020YYZL010573 5-ZL-01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1月2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永赢租赁	9,217,200.00	2020YYZL010573 6-ZL-01	2020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5日
洪英杰	君创融资	1,441,860.00	L210052001	2021年3月	2023年9月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金海燕				31日	25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君创融资	2,264,260.00	L210052002	2021年3月 31日	2023年9月 25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君创融资	6,886,780.00	L210052003	2021年3月 31日	2023年9月 25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海发宝诚	13,786,320.00	SHD202160424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7月 13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海发宝诚	9,240,000.00	SHD202160423	2021年7月 14日	2024年4月 12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海发宝诚	7,020,000.00	SHB202160422	2021年7月 26日	2024年4月 12日
洪英杰 金海燕	海发宝诚	10,773,000.00	SHB2022A0348	2022年4月 21日	2025年1月 20日

(2) 关联方为安徽鹰峰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洪英杰 金海燕	邮储银行 宣城分行	8,000,000.00	3400016210022101 0101	2021年1月 11日	2022年1月 5日
		7,000,000.00		2021年1月 18日	2022年1月 7日
洪英杰 金海燕	邮储银行 宣城分行	8,000,000.00	0334000162220104 286298	2022年1月 5日	2022年12月 29日
		7,000,000.00		2022年1月 7日	2022年12月 29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日盛 租赁	2,039,278.00	A20050137	2020年5月 1日	2023年3月 22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远东 宏信	9,936,000.00	FEHPH21FL02004 3-G-01	2021年2月 5日	2023年6月 8日
洪英杰 金海燕 张凤山	远东 宏信	4,143,500.00	FEHPH21FL11044 0-L-01	2021年11月 26日	2024年2月 6日

(3) 关联方为上海热拓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银行 松江 支行	5,000,000.00	231210068	2021年6月 18日	2022年6月 16日
洪英杰 金海燕	上海银行 松江 支行	5,000,000.00	231220092	2022年6月 24日	2022年11月 18日
张凤山	交行松 江支行	5,000,000.00	Z2106LN15665696	2021年7月 27日	2022年7月 19日
张凤山	交行松 江支行	5,000,000.00	Z2207LN15695694	2022年7月 21日	2022年11月 14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 融资	1,617,600.00	LA202317	2020年9月 17日	2022年3月 18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 融资	1,015,780.00	LA212725001	2021年8月 26日	2023年4月 25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 融资	623,320.00	LA212725002	2021年8月 26日	2023年4月 25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 融资	1,914,400.00	LA212725003	2021年8月 12日	2023年4月 20日
洪英杰 张凤山	君创 融资	1,597,400.00	LA214183	2022年3月 28日	2023年11月 28日

(4) 上海热拓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元)	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协议编号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本息偿还完毕日
上海热拓	张凤山	奇瑞 徽银	81,900.00	/	2019年12 月19日	2022年2月 1日
上海热拓	张凤山	江苏 银行 松江 支行	3,950,000.00	SX152221000 327	2021年3月 13日	2022年4月 28日

9.11.2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收到关联方款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张凤山	-3,230,000.00	3,230,000.00	-	-
鹰创企管	35,000.00	-	35,000.00	-
洪英杰	5,000.00	25,000.00	30,000.00	-
付秀慧	29,331.20	-	29,331.20	-
2023 年度				
-	-	-	-	-
2024 年 1-9 月				
-	-	-	-	-

注：负数代表其他应付款。

(2)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上海热拓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购买车辆，由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协助上海热拓办理车辆贷款，上海热拓将车辆进行抵押，并对该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车辆贷款由上海热拓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2022 年，上海热拓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车辆贷款 0.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车辆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9.11.3 其他事项

(1) 使用实业有限所建房屋运营员工食堂

公司委托上海中膳运营总部员工食堂。由于公司总部缺乏适合用作员工食堂的场地，鉴于关联方实业有限场地毗邻鹰峰电子，上海中膳租赁实业有限的房屋用于运营鹰峰电子员工食堂。报告期各期，上海中膳向实业有限租赁房屋用于食堂所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39.86 万元、54.80 万元和 41.10 万元。

(2) 使用实业有限所建房屋用于仓储及生产

2022 年度，上海海靖向实业有限承租其相关房屋，上海海靖提供相关房屋给公司使用，并收取使用费；2023 年起上海中膳向实业有限承租其相关房屋，上海中膳提供相关该房屋给公司使用，并收取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使用所发生的费用分别为 54.54 万元、165.04 万元和 123.78 万元。由于上述房屋系实业有限建造并对外出租，比照关联交易处理。公司系根据使用厂房的实际情况，按上海海靖、上海中膳与实业有限之间的租赁费用标准支付使用费。上海海靖、上海中膳与实业有限之间的租赁费用系参考周边区域市场价格确定，与周边租金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9.1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61,768.11	7,679,738.24	8,564,546.28

9.11.5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发表《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其中：

- (a)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c)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均是在双方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下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 (2) 公司上述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09 号）审计，该《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 (1) 上述 9.11.1 所述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上述 9.11.2 所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出确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9.1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方已采取下列必要措施从制度上和程序上保障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9.12.1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在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9.12.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英杰及其控制的企业鹰创企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不损害于公司的方式确定。

2. 承诺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如需）。

3. 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9.13 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英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类型
(1)	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6)第043249号	55,036	26,641.49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	2062.12.9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安徽鹰峰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6	63,000	4,043.63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类型
		号			(研发楼)			
(3)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5号	63,000	5,109.3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3幢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4号	63,000	5,109.3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路以北、玉荷路东侧4幢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3号	63,000	2,973.21	宣州区绕城路城公以北、玉荷路东侧综合楼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2号	63,000	2,992.5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5幢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1号	63,000	5,109.35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2幢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8)		皖(2017)	63,000	5,109.35	宣城经济	2059.4.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座落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类型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0号			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1幢		工业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		皖(2025)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6119号	63,000	3,653.28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F车间	2059.4.21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上海热拓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2 担保合同”部分所述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租赁房产：

10.2.1 住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1)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第八栋东侧一、二层	月租金为 144,479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加工组装办公仓库

根据上海光煦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5268 号），其拥有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海茸全与上海光煦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光煦将其拥有的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526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 7 幢、8 幢房屋出租给上海茸全使用 6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上海光煦同意上海茸全将房屋进行转租。

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4]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36028 号）》，确认上海茸全承租位于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 7、8 幢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10.2.2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1)	公司	上海圣楼	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 418 号 13 幢	年租金为 1,135,572 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仓库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2)		中特实业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505 号 17 幢房 B 区（南北 19-25 轴）	年租金为 1,200,000 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生产
(3)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505 号 17 幢房 B 区（南北 13-19 轴）	年租金为 1,2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生产
(4)		上海煌兆	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 418 号 8 号楼北楼二层及二层仓库	半年租金为 107,910 元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仓库
(5)	安徽鹰峰	开盛资产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一期生产车间	租金为 249,546.24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6)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办公楼	年租金为 317,520 元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7)	安徽鹰峰	安徽华艺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31 号	厂房季租金为 200,274.48 元 食堂年租金为 31,889.28 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生产食堂
(8)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第七幢电梯口东侧	月租金为 10,113 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加工 组装 办公 仓库
(9)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	月租金为 10,403 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仓储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第八幢北面电梯西北角		2025年7月10日	
(10)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八幢西北侧	月租金为20,683元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	加工仓储
(11)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电工房一楼	年租金为50,000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	仓储
(12)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7幢4层电梯东侧一半厂房	年租金为104,244元	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仓储办公
(13)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8幢一层南侧电梯旁5个小格	年租金为105,996元	2024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加工仓储

就上述房屋租赁，公司提供了如下房产相关的证明文件：

- (1) 就第一项物业，根据上海圣楼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0744号），其拥有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3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 (2) 就第二项、第三项物业，根据中特实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24465号），其拥有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505号17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 (3) 就第四项物业，根据上海煌兆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0748号），其拥有

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418 号 8 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 (4) 就第五项物业，根据开盛资产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9747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一期生产车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 (5) 就第六项物业，根据开盛资产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9749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办公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 (6) 就第七项物业，根据安徽华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9749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办公楼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 (7) 就第八至第十三项物业，根据上海光煦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5268 号），其拥有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上海茸全与上海光煦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光煦将其拥有的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5268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松江区金玉路 1178 号 7 幢、8 幢房屋出租给上海茸全使用 6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其中，上海光煦同意上海茸全将房屋进行转租。

上海光煦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上海茸全将上海光煦拥有的沪房地松字（2009）第 015268 号项下第十一项物业出租给上海热拓使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上海热拓继续承租上海光煦项下房屋的，若上海光煦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上海光煦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10.2.3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1)	上海 鹰峰	上海 富艺	上海市松江区 长塔路 825 号 2 幢	年租金 为 95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住宿
(2)		上海 阜邦	上海市长塔路 255 号 5 幢 5 楼	季度租 金为 120,468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
(3)		上海 哲朋	松江区长石路 245 号内的 A 栋 第一层、第二 层	月租金 73,700 元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	住宿
(4)		上海 哲朋	松江区长石路 245 号内的 D 栋 第三层、第四 层及第五层	月租金 16,800 元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	住宿
(5)	安徽 鹰峰	开盛 资产	宣城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业路 以东，绕城路 以北宿舍共享 公寓 35 套	半年租 金为 77,760 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住宿
(6)			宣城经济开发 区宝城路以北 金达花园 G1 幢 901 室、903 室	年租金 为 5,551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住宿
(7)			宣城经济技术	半年租	2025 年 3	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目的
			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共享公寓 16 套	金为 44,640 元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8)			宣城经济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905 室、906 室、907 室、908 室、1005 室、1006 室、1007 室、1008 室、1105 室、1106 室、1107 室、1108 室、1405 室、1406 室、1407 室、1408 室、1505 室、1506 室、1507 室、1508 室	年租金为 55,511 元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住宿
(9)			宣城经济开发区莲塘路以南 C2 幢 606 室	年租金为 3,093 元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住宿
(10)			宣城经开区玉荷路与柏枞山路交口精英公寓 22 套住宅	年租金为 284,736 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住宿
(1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共享公寓 5 套	年租金为 36,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住宿

就上述房屋租赁，公司提供了如下房产相关的证明文件：

- (1) 就第一项物业，根据上海富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23494 号），其拥有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825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
- (2) 就第二项物业，根据上海阜邦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20]松字不动产权第 000533 号），其拥有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8 号 5 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
- (3) 就第三项、第四项物业，根据仪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7]第 008588 号），其拥有松江区李塔汇镇长石路 245 号的厂房，用途为工业。根据仪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松字[2008]第 017923 号），其拥有松江区李塔汇镇长石路 245 号的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

就上述房屋，上海哲朋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受让。根据仪电集团出具的《房地产出售证明》，该等房屋已拍卖成交，中标人（买受人）为上海哲朋。

- (4) 就第五项物业，根据安徽衡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

就上述房屋租赁，安徽衡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安徽衡孚拥有的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安徽衡孚项下房屋的，若安徽衡孚未以书面形式

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安徽衡孚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5) 就第六项物业，根据宣城自规局出具的《宣城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编号：20190911094402293），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1 幢 901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843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1 幢 903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841 号。

就上述房屋租赁，开盛房地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开盛房地产拥有的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843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841 号项下第五项物业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开盛房地产项下房屋的，若开盛房地产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开盛房地产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6) 就第七项物业，根据安徽衡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

就上述房屋租赁，安徽衡孚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声明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安徽衡孚拥有的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安徽衡孚项下房屋的，若安徽衡孚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安徽衡孚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7) 就第八项物业，根据宣城自规局出具的《宣城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编号：20190911091250162），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905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7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9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6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907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5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908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4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005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9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0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8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007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7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008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6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105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1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1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0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107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99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108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98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405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

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7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4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6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407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5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408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4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505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9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5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8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507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7 号；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北金达花园 G2 幢 1508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6 号。

就上述房屋租赁，开盛房地产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开盛房地产拥有的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7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6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5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14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9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8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7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6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1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700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99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98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7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6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75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

第 0042674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9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8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7 号、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42666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开盛房地产房屋的，若开盛房地产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开盛房地产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8) 就第九项物业，根据宣城自规局出具的《宣城市不动产权属证明书》（编号：20190826131758526），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塘路以南开达名城 C2 幢 606 室的所有权人为开盛房地产，证书编号为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3826542717 号。

就上述房屋租赁，开盛房地产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开盛房地产拥有的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商第 003826542717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开盛房地产房屋的，若开盛房地产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开盛房地产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9) 就第十项物业，根据宣城自规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879 号），其拥有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以西、玉荷路以北 1# 楼公租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就上述房屋租赁，开达建投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开达建投拥有的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879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

鹰峰继续承租开达建投房屋的，若开达建投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开达建投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 (10) 就第十一项物业，根据安徽衡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其拥有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

就上述房屋租赁，安徽衡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开盛资产将安徽衡孚拥有的皖（2016）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2 号项下房屋出租给安徽鹰峰使用，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安徽鹰峰继续承租安徽衡孚项下房屋的，若安徽衡孚未以书面形式出具不同意房屋租赁之函件，视为安徽衡孚同意后续房屋之出租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房产的使用。

10.2.4 临时性使用房屋

(1) 公司与实业有限

为搬迁过渡期之目的，公司与实业有限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署《房屋使用协议》，实业有限同意公司使用唐明路 158 号 1 号厂房、2 号厂房及相关房屋，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半年使用费为 1,090,181.1 元，用途为员工食堂、仓储。

(2) 公司与上海中膳

报告期内公司因订单激增导致新增场地使用需求，但公司 D 栋厂房尚未竣工无法正式投入使用，且附近较难找到符合承重要求的可租赁厂房。经公司与上海中膳沟通，公司有偿使用上海中膳已承租实业有限所建厂房，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海中膳尚未就 2024 年度的场地使用费、水电费进行结算确认。经公司说明，双方将就 2024 年度的费用对账完毕后予以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厂房不具备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走访松江区石湖荡镇自然资源管理局、金胜村村委会、上海石湖荡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查阅地块规划图、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沪集有松字（2012）第 002764 号），实业有限占有范围内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村/镇集体系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人。实业有限在集体土地上建造厂房并对外出租未履行集体土地流转手续，未经村/镇集体同意，亦未支付相关费用。因此，实业有限建造房屋并向第三方提供房屋的行为缺乏合法依据，不受法律保护。
- (2) 村/镇集体作为土地权利人，有权向土地占有方实业有限主张其不合法地占有土地而要求其拆除所建房屋、随时搬离，有权要求其就其实际占用相关土地而支付使用费。因此，公司存在于房屋使用期限内无法使用相关房屋的风险。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向中特实业承租了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10.2.2（2）），并且公司新建 9-10#厂房已进入封顶阶

段，预计公司将于 2025 年第 2 季度结束前完成搬迁。由于公司使用实业有限的相关房屋系临时使用，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已经落实了可执行的搬迁计划，该临时场地无法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 1、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或使用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需向包括金胜村集体在内的第三方承担补偿、赔偿义务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承担支付义务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2、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之房产若存在无法获得出租方权属证书之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相应房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使用关系合法、有效；鉴于公司正在积极落实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搬离的计划，公司与实业有限签署的上述房屋使用协议存在无法使用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中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公司		4142703	9	200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2	公司		56784818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3	公司	鹰峰	4142704	9	2006.9.28-2026.9.27	原始取得
4	公司	鹰峰	56794670	9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5	公司	鹰峰	56793074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6	公司		56789712	9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7	公司		56784812	35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8	公司		16576197	9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9	上海热拓	热拓	37847504	9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10	上海热拓	热拓	37846816	1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1	上海热拓		37848109	9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12	上海热拓	热拓	37853612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3	上海热拓	热拓	37854796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4	上海热拓		37858228	10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15	上海热拓		37862701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上海热拓	热拓	37863675	11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7	上海热拓		37868741	12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8	上海热拓	HEATTOP	61555108	12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19	上海热拓	HEATTOP	61541057	10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20	上海热拓	HEATTOP	61527865	7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21	上海热拓	HEATTOP	61550998	9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公司	2010105513231	一种具有复杂内腔体的铝合金工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2	公司	2011100979992	一种线性石墨电阻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19	2013.9.25	原始取得
3	公司	2011103798217	一种电抗器的铝线绕制压接端子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2013.3.20	原始取得
4	公司	2013100422206	无机绝缘漆及采用其制作电阻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5	公司	2013100605476	一种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3.2.26	2015.7.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	公司	2013100605495	一种热管导热式水冷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3.2.26	2015.7.15	原始取得
7	公司	2013103406046	一种新型电热管水冷电阻器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3.8.6	2016.5.18	原始取得
8	公司	2013104045844	具有双回路冷却系统的功率电阻器	发明专利	2013.9.6	2016.5.25	原始取得
9	公司	2014103283144	一种热管导热式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4.7.10	2017.2.22	原始取得
10	公司	2014103865696	一种水冷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4.8.7	2016.6.29	原始取得
11	公司	2014103865906	一种水冷电抗器组件	发明专利	2014.8.7	2016.6.29	原始取得
12	公司	2017100117979	一种水冷式薄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7.1.6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	公司	2018102769859	一种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8.3.30	2024.5.28	原始取得
14	公司	2020105753277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发明专利	2020.6.22	2024.6.7	原始取得
15	公司	2022111599355	一种电力电容器机械防爆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22.9.22	2024.1.30	原始取得
16	公司	2015204155092	一种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17	公司	2015208111801	线圈立绕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3.30	原始取得
18	公司	2015209123793	嵌套式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5.25	原始取得
19	公司	2015209205670	一种铝合金散热壳体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6.4.20	原始取得
20	公司	2015209221531	一种铝合金散热风道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6.4.20	原始取得
21	公司	2015210502729	一种电动汽车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6.29	原始取得
22	公司	2016200948206	电池包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	公司	2016206437327	薄膜电容器的接口端子	实用新型	2016.6.25	2017.1.18	原始取得
24	公司	2016210590758	一种汽车平面厚膜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6.9.18	2017.3.29	原始取得
25	公司	2016211728750	一种 EMI 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6.10.26	2017.5.17	原始取得
26	公司	2017201030215	一种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3	原始取得
27	公司	2017215555149	一种网格垫隔离灌封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8.3	原始取得
28	公司	2017215559671	一种多通道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8.21	原始取得
29	公司	201820461837X	一种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4	原始取得
30	公司	2018205078951	一种车载驱动器双面冷却单元	实用新型	2018.4.11	2018.11.9	原始取得
31	公司	2020205207023	一种灌封式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0.4.10	2020.9.18	原始取得
32	公司	2020208718942	一种新能源汽车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1.24	原始取得
33	公司	2020211685766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1.29	原始取得
34	公司	2020211696807	一种 2MW 风电斩波器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2	原始取得
35	公司	2020211696811	一种平面厚膜中功率无感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2	原始取得
36	公司	2020222585776	一种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21.4.20	原始取得
37	公司	2021208067645	一种并联母排的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0.8	原始取得
38	公司	2021213469588	一种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1.6.17	2021.11.16	原始取得
39	公司	2021213777362	一种母排叠层翻边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6.21	2021.1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0	公司	2021227 877455	一种带电压指示灯叠层母排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5	2022.10.25	原始取得
41	公司	2021230 687494	一种母排叠层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12.8	2022.4.19	原始取得
42	公司	2022200 627183	一种用于电容器锡焊的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7.15	原始取得
43	公司	2022210 352613	一种高功率密度 Boost-buck 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9.13	原始取得
44	公司	2022235 835641	一种 FPC 叠层结构 X、Y 电容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6.13	原始取得
45	公司	2019219 401897	一种电容器端子	实用新型	2019.11.9	2020.6.16	原始取得
46	公司	2022235 801217	一种带有穿墙连接端子点胶密封结构的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9.22	原始取得
47	公司	2023212 099239	一种直流支撑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17	原始取得
48	公司	2023229 141604	一种电容器密封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6.4	原始取得
49	公司	2023229 140141	一种金属外壳绝缘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6.14	原始取得
50	公司	2023229 170895	一种带散热翅柱的车载电感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8.2	原始取得
51	公司	2023229 145639	一种电容器芯体包覆专用外包膜	实用新型	2023.10.30	2024.9.27	原始取得
52	公司	2023230 363723	一种装配式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11.10	2024.7.12	原始取得
53	公司	2023232 85708X	一种锂电池正负极复合金属箔集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4	2024.12.13	原始取得
54	公司	2024200 565222	一种电容器卷绕机内衬膜封烫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0	2024.8.20	原始取得
55	公司	2024206 091111	一种围堰结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4.3.27	2024.12.20	原始取得
56	公司	2024206	一种高效散热电容器	实用	2024.3.27	2024.12.20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092504		新型			取得
57	公司	2024206 094073	一种对地绝缘的金属壳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4.3.27	2024.12.6	原始取得
58	公司	2024206 216511	一种组合密封机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4.3.28	2024.12.6	原始取得
59	公司	2024207 698352	一种液冷电容器密封外壳	实用新型	2024.4.15	2025.3.7	原始取得
60	公司	2015302 011044	非平面式密封接头	外观设计	2015.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61	公司	2015302 013054	横向卧式散热方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5.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62	公司	2015304 402521	滤波器 (dv/dt)	外观设计	2015.11.6	2016.7.6	原始取得
63	公司	2016305 297851	汽车厚膜电阻 (1)	外观设计	2016.11.3	2017.5.17	原始取得
64	公司	2016305 309007	汽车厚膜电阻 (2)	外观设计	2016.11.3	2017.5.17	原始取得
65	公司	2017300 050787	正弦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10.3	原始取得
66	公司	2017300 050791	谐波滤波器 (5)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7.28	原始取得
67	公司	2017300 051421	卧式水冷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68	公司	2017300 051436	谐波滤波器 (2)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5	原始取得
69	公司	2017300 051440	谐波滤波器 (1)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70	公司	2017300 052829	滤波器 (du/dt)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71	公司	2017300 052833	谐波滤波器 (3)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5	原始取得
72	公司	2017300 052848	谐波滤波器 (4)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73	公司	2017300	电热管电阻箱	外观	2017.1.6	2017.8.11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052852		设计			取得
74	公司	2017300 236682	10kV 配电网用电力电子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17.1.20	2017.7.28	原始取得
75	公司	2017305 73756X	单相交、直流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7.11.20	2018.4.27	原始取得
76	公司	2018304 292328	厚膜电阻（400W）	外观设计	2018.8.6	2019.1.8	原始取得
77	公司	2018306 767139	汽车厚膜电阻（3）	外观设计	2018.11.27	2019.6.25	原始取得
78	公司	2018306 805249	直流电抗器（2）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79	公司	2018306 805291	配电网用中高频电力电子变压器（10kV）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80	公司	2018306 808389	直流电抗器（1）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81	公司	2018306 808393	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82	公司	2019301 189480	L 型绝缘通风条	外观设计	2019.3.21	2019.11.5	原始取得
83	公司	2020301 399532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20.4.10	2020.9.4	原始取得
84	公司	2020301 406733	电抗器（单相交直流灌封式）	外观设计	2020.4.10	2020.9.4	原始取得
85	公司	2020303 241453	厚膜电阻器（250W）	外观设计	2020.6.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86	公司	2020303 241504	厚膜电阻器（100W）	外观设计	2020.6.22	2020.11.24	原始取得
87	公司	2020303 81196X	制动电阻器（用于风电斩波器 3.3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88	公司	2020303 811974	制动电阻器（用于风电斩波器 2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89	公司	2020303 812040	光伏滤波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90	公司	2020303	制动电阻器（用于风电	外观	2020.7.14	2020.12.8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12055	斩波器)	设计			取得
91	公司	2020303 812163	制动电阻器(用于风电 斩波器 4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92	公司	2020303 816910	云轨制动电阻器 (1500V)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93	公司	2020305 827055	电抗器(交错并联)	外观设计	2020.9.28	2021.3.19	原始取得
94	公司	2021303 753189	电抗器(单相交直流)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0.22	原始取得
95	公司	2021303 753206	电抗器(单相交直流)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2.14	原始取得
96	公司	2021303 754853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1.2	原始取得
97	公司	2022304 851022	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22.7.27	2023.2.7	原始取得
98	公司	2023307 040866	交错并联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99	公司	2023307 041106	车载电感自动化产线回 收包装器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100	安徽 鹰峰	2017105 391452	一种快速多通道温度传 感器编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4	2023.8.29	原始取得
101	安徽 鹰峰	2017202 019533	一种 du/dt 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3.2	2017.10.3	原始取得
102	安徽 鹰峰	2017203 031034	一种 IP00 结构谐波滤波 器	实用新型	2017.3.24	2017.10.3	原始取得
103	安徽 鹰峰	2017203 769128	一种正弦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4.11	2018.5.4	原始取得
104	安徽 鹰峰	2017206 938043	一种非 90 乙型产品的 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5.1	原始取得
105	安徽 鹰峰	2017208 011145	一种快速多通道温度传 感器编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7.4	2018.2.6	原始取得
106	安徽 鹰峰	2017208 039672	双面冷却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7.7.3	2018.5.1	原始取得
107	安徽	2019210	一种感应焊接水路水冷	实用	2019.7.3	2020.1.31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鹰峰	285068	电抗器	新型			取得
108	安徽鹰峰	202120381677X	一种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2.20	2021.9.24	原始取得
109	安徽鹰峰	2021207716107	一种平面金属箔片大功率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2.7	原始取得
110	安徽鹰峰	2021207736971	一种风电 Chopper 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0.8	原始取得
111	安徽鹰峰	2022210352539	一种采用导热垫片散热的电感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8.9	原始取得
112	安徽鹰峰	2022210352558	一种半灌封式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8.9	原始取得
113	安徽鹰峰	2023211794199	一种自带水道散热的车载电感	实用新型	2023.5.16	2023.9.22	原始取得
114	安徽鹰峰	2023230809113	一种大功率制动电阻箱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15	安徽鹰峰	2023230807743	一种低阻阻尼滤波铝壳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16	安徽鹰峰	2023230574029	一种功率电阻用水冷板及水冷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11.13	2024.7.12	原始取得
117	安徽鹰峰	2023236651635	一种高效节能型滤波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3.12.28	2024.8.27	原始取得
118	安徽鹰峰	2023236290779	一种大功率扁线立绕空心电感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12.13	原始取得
119	安徽鹰峰	2023234162808	一种多功能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5.1.14	原始取得
120	安徽鹰峰	2017301195891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17.4.12	2017.10.3	原始取得
121	安徽鹰峰	2021300982114	标准化输入输出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1.2.19	2021.8.3	原始取得
122	安徽鹰峰	2021302152902	电阻器（风电 Chopper）	外观设计	2021.4.15	2021.8.10	原始取得
123	安徽鹰峰	2022302556690	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2.4.30	2022.7.22	原始取得
124	安徽	2022302	半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	2022.4.30	2022.7.22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鹰峰	556741		设计			取得
125	安徽鹰峰	2023302879085	车载电感器（自带水道散热）	外观设计	2023.5.16	2024.1.30	原始取得
126	安徽鹰峰	2024303698503	水冷电阻器（变频器制动）	外观设计	2024.6.17	2025.1.14	原始取得
127	安徽鹰峰	2024303699563	滤波水冷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24.6.17	2025.1.14	原始取得
128	安徽鹰峰	2024303699154	风电电阻器（3.4MJ Crowbar）	外观设计	2024.6.17	2025.1.14	原始取得
129	上海热拓	2016201018810	电池包复合超导平板热管水冷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	2016.10.5	受让取得
130	上海热拓	2019214229300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5	原始取得
131	上海热拓	2019214231122	一种铜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5	原始取得
132	上海热拓	201921743851X	一种搅拌摩擦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6.16	原始取得
133	上海热拓	2019217559726	一种电机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5.22	原始取得
134	上海热拓	2020205100223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4.9	2020.10.13	原始取得
135	上海热拓	2020225299846	一种型材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11.5	2021.6.18	原始取得
136	上海热拓	2020225980264	一种夹具板与弹簧结合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1.11	2021.8.3	原始取得
137	上海热拓	2020226754190	一种型材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9.21	原始取得
138	上海热拓	2020226841061	一种防泄漏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6.18	原始取得
139	上海热拓	2021203083266	一种铜铝结合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3	2021.9.7	原始取得
140	上海热拓	2021203083302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3	2021.9.24	原始取得
141	上海	2021203	具有异型水道的水冷散	实用	2021.2.3	2021.9.7	原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热拓	083321	热器	新型			取得
142	上海热拓	2021206100460	用于孔式接头的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5	2021.11.16	原始取得
143	上海热拓	2021233952627	用于风冷散热装置的均温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7.8	原始取得
144	上海热拓	2021234019196	用于电抗器的立体水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7.8	原始取得
145	上海热拓	2022200340041	一种绝缘相变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7.8	原始取得
146	上海热拓	2022206216531	一种铲齿散热器使用机床压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3.21	2022.7.8	原始取得
147	上海热拓	2022225484441	一种高性能分离汽液两相热交换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9.26	2023.3.28	原始取得
148	上海热拓	2022225478192	一种 T 型结构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22.9.26	2023.6.13	原始取得
149	上海热拓	2023212009783	一种免焊接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21	原始取得
150	上海热拓	2023216427976	一种可调节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2.12	原始取得
151	上海热拓	2023229437406	一种均匀散热的液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5.14	原始取得
152	上海热拓	2023229421624	一种相变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6.28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 12 项被广东优悦授权使用且专利权有效的专利，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公司与广东优悦停止所有合作包括投资等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广东优悦	2019205755260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10.25	受让取得
2	广东优悦	2018203224686	一种锡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1.30	受让取得
3	广东优悦	2020204300256	一种铝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0.30	受让取得
4	广东优悦	2020221186957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9.24	2021.1.15	受让取得
5	广东优悦	2023212800549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5.24	2023.11.15	原始取得
6	广东优悦	2023207805171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1.9	原始取得
7	广东优悦	202320780461X	一种性能稳定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2.19	原始取得
8	广东优悦	2024201837489	一种蒸发舟同侧双送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25	2024.8.27	原始取得
9	广东优悦	2024201033868	一种电容器用三源双面金属化薄膜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24.1.16	2024.9.13	原始取得
10	广东优悦	2023232672613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9	原始取得
11	广东优悦	2023232674125	一种用于蒸镀电容器薄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膜的锌喷嘴				
12	广东优悦	2023232670073	一种新型保障同轴度的机械胀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7.5	原始取得

10.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热拓	2020SR0717049	热拓全自动加液系统 V1.0	2019.11.12	2019.11.12	原始取得
2	上海热拓	2020SR0717056	热拓超声波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3	上海热拓	2020SR0719879	热拓热风循环烘箱系统 V1.0	2019.12.10	2019.12.10	原始取得
4	上海热拓	2020SR0717063	热拓多路温湿度巡检仪软件 V1.0	2019.10.28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上海热拓	2020SR0716873	热拓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系统 V1.0	2019.11.28	2019.11.28	原始取得
6	上海热拓	2020SR0930021	常压热管散热器氧化处理软件 V1.0	2020.1.15	2020.1.16	原始取得
7	上海热拓	2020SR0930509	基于物联网概念电力设备监管系统 V1.0	2020.4.8	2020.4.9	原始取得
8	上海热拓	2020SR0936571	物联网故障报警和预测系统 V1.0	2020.3.30	2020.3.31	原始取得
9	上海热拓	2020SR0936564	远程监控数据采集板软件 V1.0	2020.5.19	2020.5.20	原始取得
10	上海热拓	2020SR0935110	运维技术远程监	2020.6.9	2020.6.10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控管理系统 V1.0			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7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公司	eagtop.com	2002.5.29	2029.5.29	沪 ICP 备 11019892 号-2
2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上海热拓	heattop.com	2011.7.27	2026.7.27	沪 ICP 备 2020026657 号-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8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镀膜机、卷绕机、切割机等。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以及付款凭证，公司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通过直接购买或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率，采用融资租赁的形式承租了部分镀膜机、卷绕机、灌胶机、注塑机、分切机等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合法取得前述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1.1.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授信协议》（编号： 121XY2024013173）	公司	招商银行 上海分行	20,000	2024年4月26日至 2025年4月25日
2	《授信额度协议》（编 号：2024年松授字066 号）	公司	中行松江 支行	15,000	2024年6月24日至 2025年5月6日
3	《综合授信合同》（编 号：231240272）	公司	上海银行 松江支行	7,500	2024年10月18日 至2025年9月30日
4	《交通银行【一般客户授 信申请流程】审批通知 书》（编号： 202410154779745）	公司	交行松江 支行	18,000	2024年10月15日 至2026年4月15日
5	/（额度编号： BC20250314001292）	公司	江苏银行 上海支行	8,000	2025年3月14日至 2026年3月13日
6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 款合同》（编号： 013400016224 0729405014）	安徽鹰峰	邮储银行 宣城分行	3,750	授信额度存续期为 2024年7月31日至 2032年7月30日 授信额度使用期为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2024年7月31日至 2029年7月30日

11.1.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4LN15679849）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07LN15653767）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7月17日至 2025年4月26日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3LN15631625）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0月23日至 2025年10月21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3LN15644489）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0月31日至 2025年10月28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6LN15682392）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1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8LN15609074）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1月29日至 2025年11月28日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48LN15609074）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2月6日至 2024年12月5日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450LN15643430）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2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2日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1LN15605903）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5年1月7日至 2026年1月5日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1LN15608102）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5年1月8日至 2026年1月7日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6LN15683987）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5年2月7日至 2026年2月7日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8LN15609439）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5年2月26日至 2026年2月26日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508LN15620388）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1,000	2025年3月10日至 2026年3月9日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124027202）	公司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1月6日至 2025年10月1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2024060410085577)	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支行	1,000	2024年6月4日至 2025年6月3日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2024070510090191)	公司	江苏银行上海支行	1,000	2024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4日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1)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6月26日至 2025年6月26日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2)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9月29日至 2025年9月29日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3)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0月10日至 2025年10月10日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4)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1,000	2024年11月7日至 2025年11月7日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5)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800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5年12月18日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6)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800	2025年1月1日至 2026年1月1日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年松贷字 066号-7)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400	2025年2月12日至 2026年2月12日
24	《借款合同》(编号: IR2408060000118)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4年6月27日至 2025年6月26日
25	《借款合同》(编号: IR2406260000140)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700	2024年8月7日至 2025年8月6日
26	《借款合同》(编号: IR2408280000025)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4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27	《借款合同》(编号: IR2409040000083)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950	2024年9月6日至 2025年9月5日
28	《借款合同》(编号: IR2503120000076)	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700	2025年3月13日至 2026年3月12日
29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编号:)	安徽 鹰峰	邮储银行宣城	300	2024年8月27日至 2026年8月26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0634000162240827285204)		分行		
30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编号: 0634000162250121831942)	安徽 鹰峰	邮储银 行宣城 分行	500	2025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3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编号: 0634000162250213885548)	安徽 鹰峰	邮储银 行宣城 分行	500	2025年2月13日至 2026年2月12日
3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编号: 0634000162250307964175)	安徽 鹰峰	邮储银 行宣城 分行	500	2025年3月7日至 2026年3月6日

11.1.3 担保合同

(1) 抵押/质押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1	公司	公司	江苏银 行松江 支行	《保证金 质押合 同》(编 号: DP202405 23100008 4845保)	2024年5 月23日	1,100	定期保证 金 2,200,000 元	自出质人使用 质权人签发的 数字证书通过 电子签名形式 签订起至主合 同项下全部本 金、利息及相 关费用全部清 偿之日止
2	公司	公司	江苏银 行松江 支行	《保证金 质押合 同》(编 号: DP202406 18100008 6228保)	2024年5 月23日	1,450	定期保证 金 2,900,000 元	自出质人使用 质权人签发的 数字证书通过 电子签名形式 签订起至主合 同项下全部本 金、利息及相 关费用全部清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 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偿之日止	
3	公司	公司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资产池业务及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ZDB23124027201号)	2024年10月18日	750	保证金	2024年10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	
4	公司	公司	中行松江支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 2024年松质字066号)	2024年6月24日		有效《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含反担保情形)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	/
5	公司	公司	交行松江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 C211011MG3109060)	2021年10月14日	14,000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厂房(不动产)	自每笔债务(2021年9月15日至2035年2月22日期间签订的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担保变更协议》 (编号: C211011 MG31090 60-1)	2025年1 月20日		权证书编 号:沪房 地松字 (2016) 第043249 号)	部主合同)履 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计至全 部主合同项下 最后到期的主 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三 年止
				《担保变更协议》 (编号: C211011 MG31090 60-2)	2025年1 月26日			
6	安徽 鹰峰	安徽 鹰峰	邮储银 行宣城 分行	《小企业 最高额抵 押合同》 (编号: 07340001 62240729 923528)	2024年8 月8日	3,750	宣城经济 技术开发 区玉荷路 以东、绕 城路以北 安徽鹰峰 名下工业 厂房与工 业土地 (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0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1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2	同邮储银行宣 城分行与安徽 鹰峰签署的编 号为 013400016224 0729405014的 《小企业授信 业务额度借款 合同》及依据 该合同已经要 和将要签署的 单项协议项下 的期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 主 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期间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3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4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5 号)、皖 [2017]宣 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30666 号)	

(2) 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出具日期	最高限额/ 主 债权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形式
1	安徽 鹰峰 公司		江苏银 行松江 支行	《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 书》(编 号: BZ152224000 155)	2024年5 月13日	8,000	自该担保书生效 之日起至主合同 项下债务到期 (包括提前到 期、展期到期) 后满三年之日止	连带 责任 担保

11.1.4 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1.1.4.1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金额在 5,000 万元（2024 年 1-9 月为 3,7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BCB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雷诺集团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1 月 23 日
2	HCB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1 日
3	XHN PHEV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 年 3 月 1 日
4	XFK EV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	BT XFK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	BTA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5 月 11 日
7	PATTERN AGREEMENT	博格华纳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
8	交易基本合同书	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9 月 1 日
9	购销合同条款协议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Purchase Agreement	Vestas Wind Systems A/S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18 年 7 月 9 日
11	供应商管理合约（汽车版）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2 月 5 日
12	供货框架协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 年 8 月 13 日
13	生产性物料采购通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1 日

	则	理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14	供货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6年6月7日
15	供货协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年10月22日

11.1.4.2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2024 年 1-9 月为 2,2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	采购框架协议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6年6月21日
2	采购框架协议	厦门市松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6年9月10日
3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年7月14日
4	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年3月20日
5	采购框架协议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7年4月15日
6	采购框架协议	厦门市煜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年7月16日
7	采购框架协议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威铜业分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年3月7日
8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年4月30日
9	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市吴江新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年6月15日
10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年3月10日
11	采购框架协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2年10月26日
12	采购框架协议	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13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一辉铜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年10月25日
14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2月1日
15	采购框架协议	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4年2月1日

11.1.5 其他重要合同

(1) 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1.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如下：

11.2.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项	2,558,760.37
往来款	704,836.91
备用金	425,899.55
代扣代缴款项	21,044.46
合计	3,710,541.29

11.2.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待支付报销费用	2,429,873.73
保证金及押金	1,967,500.10
物流及仓储单位往来	5,337,376.16
其他单位往来	5,050,651.68
代扣代缴款项	938,951.89
合计	15,724,353.56

11.3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上海热拓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鹰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与上海热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于 2023 年 6 月出具承诺，其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

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除本法律意见书 9.10 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况。

11.6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及公积金事项出具出具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述及的增资扩股外，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下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与广东优悦签署《投资意向金协议》《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根据江门市新会方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新方审字[2023]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优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760,291.96 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412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广东优悦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32.46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按照《投资意向金协议》的约定向广东优悦指定的账户支付 1,000,000 元投资意向金、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按照《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向广东优悦支付增资款 4,725,000 元，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按照《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 2.6 条的约定向广东优悦支付追加投资款 4,275,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收购行为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上述收购股权行为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目前已完

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公司创立大会于2016年4月18日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13.2.1 2022年4月6日《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终止挂牌）；

13.2.2 2022年5月8日《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资）；

13.2.3 2022年9月6日《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修改）；

13.2.4 2022年12月12日《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作出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14.2.1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2.3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2.4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述议事规则中，本次挂牌后适用的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4.3.1 股东大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11日
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6日
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5月8日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9日
5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6日
6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12日
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5日
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
9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24日
10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8日
1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2日

14.3.2 董事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18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3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9日

序号	名称	日期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6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6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1月7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18日
10	第三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11	第三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9月13日
12	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1月9日
13	第三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
14	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月30日
15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16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17	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5月22日

14.3.3 监事会

序号	名称	日期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3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9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9月6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26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2月18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1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9月13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9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4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月30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3月21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5月20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三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邓小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结业证书》、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罗广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书》；独立董事蔡纯之已取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发生的变化如下：

15.2.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洪英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凤山
董事	刘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秀慧
董事	杨玉山
董事	胡鑫

独立董事	邓小洋
独立董事	罗广建
独立董事	蔡纯之
监事会主席	薛成
监事	江玲
监事	凌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立新

15.2.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职务	姓名	简历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洪英杰	洪英杰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1997年6月，任哈尔滨新马士电子有限公司电工、驻沪主任；1997年6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泓筌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北方区主任；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鹰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兼副 总经理	张凤山	张凤山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任哈尔滨新马士电子有限公司班组长；1993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大连正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董事、营销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	刘鹏	刘鹏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四川省仪陇县来仪中学教师；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历任鹰峰有限销售工程师、业务主任、海外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秀慧	付秀慧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庆油田公司供水公司机械维修厂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庆石油公司供水公司金威玻璃钢厂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富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神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杨玉山	杨玉山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为上海原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董事	胡鑫	胡鑫先生，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
独立董事	邓小洋	邓小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赴荷兰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0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毅合捷汽

		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罗广建	罗广建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及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新疆昌吉州林业局绿委办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连锁经营协会监事，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
独立董事	蔡纯之	蔡纯之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裁办信息主管；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电信松江分公司核心机房管理员；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	薛成	薛成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生产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经理、工会主席。
监事	江玲	江玲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益伸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6年9月，在鹰峰有限历任华西区、华中区销售，华东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4月以来，在鹰峰电子历任华东大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监事。
监事	凌俏	凌俏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英业达集团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9

		年 7 月任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开发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处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立新	陈立新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朝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燕龙基环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鹰峰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康驰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2.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董事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变更原因
1	2022.01-2022.02	洪英杰、张凤山、刘鹏、付秀慧、孙兴华、杜磊、杨季超	-
2	2022.02-2022.09	洪英杰、张凤山、刘鹏、付秀慧、杨玉山、杜磊、杨季超	孙兴华系公司股东理成贯晟的董事代表，因理成贯晟内部调整，变更为杨玉山。
3	2022.09-2024.11	洪英杰、张凤山、刘鹏、付秀慧、杨玉山、杨季超、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	杜磊系公司原股东天津红杉的董事代表，因天津红杉退出公司，杜磊辞去董事职务；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系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职位。
4	2024.11-2025.01	洪英杰、张凤山、刘鹏、付秀慧、杨玉山、	杨季超系公司股东宁波慧通及宁波兴芮的董事

		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	代表，因宁波普通及宁波兴芮内部调整，变更为胡鑫。
5	2025.01 至今	洪英杰、张凤山、刘鹏、付秀慧、杨玉山、胡鑫、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公司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邓小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并已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4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5.4.1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鹏、独立董事罗广建、独立董事邓小洋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邓小洋任主任（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15.4.2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洪英杰、董事张凤山、独立董事蔡纯之三人组成，其中董事长洪英杰任主任（召集人）；

15.4.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凤山、独立董事蔡纯之、独立董事邓小洋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纯之任主任（召集人）；

15.4.4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付秀慧、独立董事罗广建、独立董事蔡纯之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罗广建任主任（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均正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及薪酬考核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虽有调整，但公司董事的变更没有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企业所得税：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安徽鹰峰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征；香港鹰峰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征；上海热拓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 （2）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 6%、13% 计征。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最近两年一期所缴税款已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 (1) 公司持有上海科技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税局、上海地税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2484），有效期限：3 年；到期后通过复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445），有效期限：3 年。
- (2) 上海热拓持有上海科技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国税局、上海地税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4491），有效期限：3 年；到期后通过复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1125），有效期限：3 年。
-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适用此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立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所享受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2024 年 1-9 月为 7.5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 (1) 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培训补贴	《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宣传手册》	301,800.00
(2)	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无政策文件	120,000.00
(3)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 2018 年申报通知》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291,625.60
(4)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41,100.00
(5)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31,141.72
(6)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拟立项公示》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117,216.12
(7)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 版）》	144,614.20
2023 年度			
(1)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20,616.05
(2)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 2018 年申报通知》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241,158.13
(3)	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无政策文件	1,150,000.00
(4)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2]417 号）	102,656.44
(5)	优秀企业奖励	《关于表彰石湖荡镇 2021-2022 年度优秀“两新”党组织、企业等的决定》（石委[2023]15 号）	1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6)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拟立项公示》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117,216.12
(7)	松江区企业申请上市挂牌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下半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知》	4,000,000.00
(8)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 号）	3,650,000.00
(9)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 号）	200,000.00
2024 年 1-9 月			
(1)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13,510.47
(2)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及重点领域示范应用项目 2018 年申报通知》 《松江区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项目合同》	129,335.10
(3)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关于 2019 年度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拟立项公示》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87,912.09
(4)	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无政策文件	830,000.00
(5)	稳岗及扩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8 号）	513,150.00
(6)	培训补贴	《2023 年度松江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指引》 《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4 号）	205,200.00
(7)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	76,373.8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金扶持办法（2020版）》	
(8)	优秀企业奖励	无政策文件	100,000.00

(2) 安徽鹰峰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宣开管〔2019〕182号）	2,438,930.00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开管〔2013〕172号）	472,500.00
(3)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3,106.27
2023 年度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宣开管〔2021〕31号）	4,174,486.81
(2)	土地使用税返还	《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开管〔2013〕172号）	1,008,000.00
(3)	稳岗及扩岗补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	159,252.51
(4)	宣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奖励	《关于印发<宣城经开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宣开管〔2021〕33号）	200,000.00
2024 年 1-9 月			
(1)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宣开管〔2021〕31号）	183,901.00
(2)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3,234,200.00
(3)	土地使用税返还	《关于调整开发区土地使用税补贴政策的通知》（宣开管〔2013〕172号）	756,000.00
(4)	稳岗及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46,100.2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5)	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	《关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宣十条》	84,300.00

(3) 上海热拓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2 年度			
(1)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2021 年度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名单》	110,332.72
2023 年度			
(1)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 G60 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3 号） 《关于批准建立 2022 年度第四批次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	150,000.00
(2)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2020 年版）》（沪松经[2020]165 号）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与上海热拓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期间，安徽鹰峰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证书如下：

(1) 公司

公司持有松江水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松水务排证字第 SJPX14104 号），准予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

公司持有上海质技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4E20052R2M），兹证明公司的电容线、汽车母排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和 ISO 14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公司持有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 Process Management》（编号：IECQ-H SGSCN

20.0075），兹证明公司制定并实施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程序及相关流程符合 IECQ QC 080000:2017 标准，该证书适用于以下活动范围内的所有电子元件、组件、相关材料和工艺：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775430641XW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 上海热拓

上海热拓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7MA1J3CBR66001W），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 安徽鹰峰

安徽鹰峰持有上海质技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2E20110R2M），兹证明安徽鹰峰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安徽鹰峰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00MA2NA0DP3E002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31 号华艺包装厂区，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30 年 2 月 4 日。

安徽鹰峰持有宣城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00MA2NAODP3E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 21 号；行业类别为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一网通办、宣城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安徽鹰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主管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针对前述超产情形，公司及安徽鹰峰进行了积极整改，获得了相关产品产能增加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与上海热拓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产品超产能生产事项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证书如下：

公司持有上海质技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注册号：04223S20052R1M），兹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电容器、汽车母排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松江应急局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发布《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确认 2024 年第 3 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的通告》，确认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小企业）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有效期自通告之日起 3 年。

松江应急局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发布《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确认 2024 年第 3 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的通告》，确认上海热拓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小企业）企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有效期自通告之日起 3 年。

由于公司 2022 年订单激增且当时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较严，公司无法迅速完成电力扩容。基于当时公司有偿使用上海海靖承租实业有限所建房屋，在 2022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公司从配电站单独拉了电线（配有单独电表）使用电力，并通过公司与上海海靖结算、上海海靖与实业有限结算的方式，通过电表户主实业有限的缴费通道向供电公司缴纳电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实施扰乱用电秩序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的用电行为属于非法拉电，因为实业有限系电表户主，公司通过实业有限的缴费通道向供电企业支付了全部电费，不存在窃电行为。在前述用电期间，公司未因此发生火灾、漏电等安全事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拉电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2022 年 6 月至 8 月的拉电行为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将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

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与上海热拓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上海一网通办、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证书如下：

公司持有上海质技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4Q20064R1M），兹证明公司的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水冷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公司持有上海奥世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04979/1），兹证明公司的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公司持有上海奥世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Q-13024/1），兹证明公司的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上海热拓持有上海质技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编号：04222Q20114R1M），兹证明上海热拓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上海热拓从事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水冷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安徽鹰峰持有上海质技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证书编号：04222Q20166R2M），兹证明安徽鹰峰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 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安徽鹰峰持有上海奥世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编号：T-04979/2），兹证明安徽鹰峰的电抗器的设计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期间，公司与上海热拓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

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安监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232901412871），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鹰峰电子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刑事领域、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教育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国资管理领域、统计领域、林业领域、民防（人防）领域、档案领域、征兵领域、气象领域、烟草专卖领域、地震领域、通信管理领域及机场管理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121216195506925088），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含），上海热拓在发展改革领域、经济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科技领域、公安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规划资源领域、生

态环境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管领域、交通运输领域、农业农村领域、水务（海洋）领域、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消防领域、审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税务领域、刑事领域、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教育领域、民政领域、司法行政领域、财政领域、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国资管理领域、统计领域、林业领域、民防（人防）领域、档案领域、征兵领域、气象领域、烟草专卖领域、地震领域、通信管理领域及机场管理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安徽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AHFW2020241212232617H），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安徽鹰峰在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18.2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18.3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下披露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完结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3 年 4 月 12 日，潘关新因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和洪英杰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判令（1）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2）公司将洪英杰名下 809,998.96 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洪英杰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3）诉讼费由洪英杰与公司承担。

松江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7 月 27 日，潘关新就（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和洪英杰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松江法院作出的（2023）沪 0117 民初 9377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松江法院重审或直接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洪英杰与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一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裁判生效通知》，（2023）沪 01 民终 12611 号潘关新诉洪英杰、鹰峰电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依法生效。

18.4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web/rmfyporta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被执行实施的案件。

18.5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www.qcc.com/）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推荐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与国泰君安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72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国泰君安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日：2025年3月20日），截至查询日，国泰君安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时就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特定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上述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

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挂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构成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董月英

经办律师:

戚一博

2025年3月24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